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石英产品市场被越来越多的人看好和关注，石英制造的企业也增加了很多，但是高品质的石英制造商数量在国内屈指可数，目前全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屈指可数，产能主要分布在北京、沈阳、杭州、上海和湖州地区。未来，随着石英市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目前国内石英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才能够保证企业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35.22万元、1,205.27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7.52万元、75.2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2%、-16.25%，公司出口采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2020年3月中旬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2020年3月下旬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2020年4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尤其是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张振华控制公司86.75%的股

	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54 万元、-3,105.58 万，剔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1 万元 、 -385.73 万元 ，最近两年持续为负数。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不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或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4% 和 67.67%。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35.22 万元、1,205.27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7.52 万元、75.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16.25%，公司出口采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10,556.33 元、41,667,528.35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缩减应收账款收回迟缓的业务，并加强催收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东科石英、张彩根、张振华、张彩妹、陆金坤、陆慧宏、江海花、周长亚、裘立新、沈建香、唐月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 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 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4) 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公司及其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社保及公积金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	10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主办券商声明	1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审计机构声明	192
	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七节	附件	1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科石英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东科商业	指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宏太阳能	指	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迈图公司	指	美国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贺利氏	指	德国贺利氏石英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书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石英	指	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主要成分是 SiO ₂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翻译为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法，广泛用于氧化硅、氮化物、多晶硅沉积过程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翻译为发光二极管，它是

		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集成电路	指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芯片	指	一般是指集成电路的载体，由晶圆分割而成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器件、分立器件、储存器等。
PPM	指	保证产品平均合格率达到高度质量水平的一种管理方法。PPM 原意表示化学浓度，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借用它作为产品质量检验水平的一个标准，即提供给用户的 100 万个零件中，不合格品不准超出一个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
光纤	指	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芯片	指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带有某种功能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3601478X7	
注册资本	40,0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彩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 1191 号	
电话	0572-3033015	
传真	0572-3032379	
邮编	313009	
电子信箱	dongkequartz@semiconquart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建香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业
	C350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业
	C350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东科石英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40,02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法 裁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彩根	28,063,500	70.1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振华	6,656,500	16.63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施冲	8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秦晓禹	700,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邓小冈	450,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靳萍萍	450,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芮鹏年	4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郭先辉	4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徐兴光	4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钱殷霞	4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黄强	4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邸正为	350,0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郑艳萍	350,0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纪双会	2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0,02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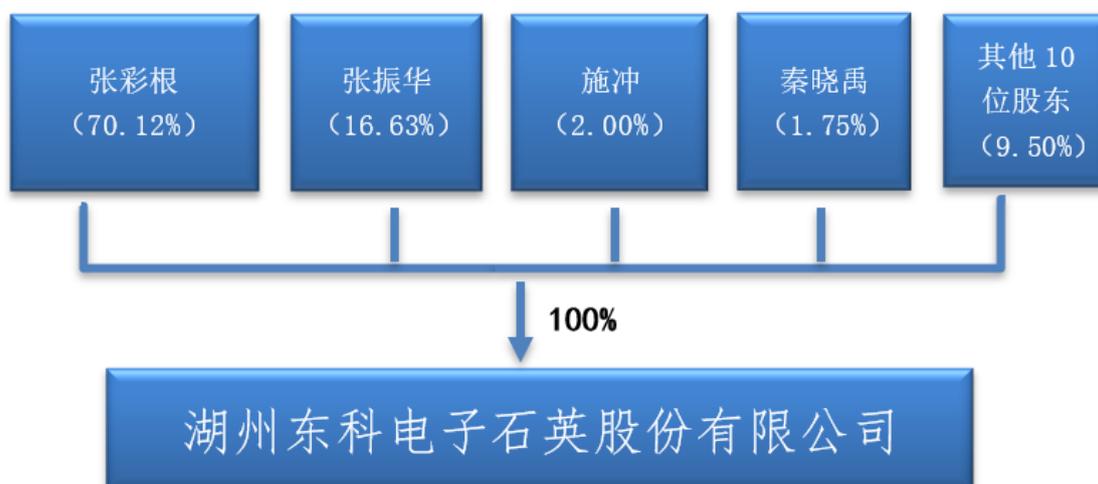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张彩根持有公司 70.12%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彩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11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7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湖州市郊区英雄小学教师；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厂销售员；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州华澳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信息研究所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州东宏科

	技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月至今，先后任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凯德东科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彩根与张振华系父子关系，张彩根直接持有公司 70.12% 的股份，张振华持有公司 16.63% 的股份，张彩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振华担任公司董事，父子二人对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认定张彩根和张振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彩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7年9月至1982年7月，任湖州市郊区英雄小学教师；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厂销售员；1990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州华澳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州东科电子信息研究所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湖州东宏科技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月至今，先后任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凯德东

	科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振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西士门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3月28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赵波
2	2018年3月至今	张彩根、张振华

2018年3月28日，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51%和42.246%的股份转让给张振华和张彩根，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波变更为张彩根和张振华两父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40.83万元和6,292.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8.69万元、207.7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股权发生变化，2018年3月28日，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分别将持有公司51%和42.246%的股份转让给张振华和张彩根，而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波，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波变更为张振华和张彩根。此次股权变更时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于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股权受让方张振华和张彩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020年4月，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其曾投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前述两家公司系基于真实意思，不存在代他人或者其他公司持股的情形，目前已退出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与前述两家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情形；2020年3月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的书面声明》，声明其拥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股权目前或曾经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管理层仍然为张彩根、张振华、陆慧宏、沈建香等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德国wonik、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安丘市德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江祺工贸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祺工贸有限公司、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07.69万元、-114.32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140.83 万元、-278.6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92.30 万元、207.71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张彩根、张振华二人已作出约定,若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二人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彩根	28,063,500	70.12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振华	6,656,500	16.63	自然人股东	否
3	施冲	8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秦晓禹	700,000	1.75	自然人股东	否
5	邓小冈	450,000	1.12	自然人股东	否
6	靳萍萍	450,000	1.12	自然人股东	否
7	芮鹏年	4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郭先辉	4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9	徐兴光	4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钱殷霞	4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黄强	4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张彩根和张振华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彩根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2	张振华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3	施冲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4	秦晓禹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5	邓小冈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6	靳萍萍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7	芮鹏年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8	郭先辉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9	徐兴光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钱殷霞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11	黄强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12	邸正为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13	郑艳萍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14	纪双会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	-----	---	---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 月 8 日，张彩根与香港地区香港安信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合资设立“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其中张彩根出资 60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

2002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共同制定《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名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2 号文件），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2002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名单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7 号）。

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 [2002]1271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3 月 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0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0918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张彩根，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年丰路北侧，公司名称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600,000	0	75.00	货币
2	香港安信公司	200,000	0	25.00	货币
合计	-	800,000	0	100.00	-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安信公司将其23.5%的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并通过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改选公司董事会，新的公司董事会人员为：张彩根（董事长）、周星佑、汪晖。

2002年6月25日，香港安信公司与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安信公司将持有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23.5%的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支付对价为18.8万美元。

2002年7月20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34号）。

2002年7月20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208号）。

2002年8月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0月8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560号《验资报告》及《验资说明》，经审验，截至2002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货币资金498万元人民币，折60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现汇1.20万美元出资，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以现汇18.80万美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及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600,000	600,000	75.00	货币
2	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	188,000	188,000	23.50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12,000	12,000	1.50	货币
合计	-	800,000	800,000	100.00	-

3、200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万美元，其中张彩根增资18万美元，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增资6万美元。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2003年4月18日，浙江省南浔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3]27号）。

2003年4月21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208号）。

2003年4月2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03年5月14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3】第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彩根、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货币资金148.98697万元人民币出资，折18万美元，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以现汇6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780,000	780,000	75.00	货币
2	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	248,000	248,000	23.8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12,000	12,000	1.15	货币
合计	-	1,040,000	1,040,000	100.00	-

4、200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4万美元增加到350万美元，其中，张彩根增加出资184.50万美元，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增加出资58.671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增加出资2.829万美元；同意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12月27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5]194号）。

2005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号）。

2006年1月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06年3月27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6】第22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6年3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78.710092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528万元，折美元65.602979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现汇出资2.829万美元；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以现汇出资10.278113万美元。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182.710092万美元。

2007年5月30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验报字【2007】第8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5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第1次出资合计78.651144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25万元，折

美元 68.596742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10.054402 万美元。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261.361236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7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验报字【2007】第 11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第 2 次出资合计 88.638764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80.448735 万元，折美元 50.300279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38.338485 万美元。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3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625,000	2,625,000	75.00	货币
2	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	834,710	834,710	23.8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0	40,290	1.15	货币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100.00	-

5、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50 万元美元变更为 188 万美元（减资 162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减资 162 万美元，其余股东未减资，减资后张彩根出资 100.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3.46%），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出资 83.4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4.40%），香港安信公司出资 4.02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14%）；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湖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减至 18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出具《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减资债权债务担保说明》，承诺如公司出现不清偿原债权人债务情况的，公司股东承诺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0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减少公司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比例并修改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8]80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 号）。

2008 年 12 月 16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8】第 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62 万美元，其中减少张彩根出资 162 万美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8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1,005,000	1,005,000	53.46	货币
2	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	834,710	834,710	44.40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0	40,290	2.14	货币
合计	-	1,880,000	1,880,000	100.00	-

6、2012年5月，吸收合并东宏太阳能，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公司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存续，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合并前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劳动关系由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承继，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由合并后股东决定。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9,226.41万元，负债总额14,354.43万元，净资产4,871.98万元；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12.10万元，负债总额1,719.19万元，净资产8,892.91万元。合并前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出资1,3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以外币现汇方式出资1,0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08%，以“短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2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92%。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1,488万美元。

2011年10月8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双方约定两公司合并的权利义务、合并方式等。

2011年10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1年11月22日，合并的两家公司共同在浙江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2年4月11日，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东张彩根、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香港安信公司共同出具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明确两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合并前各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担，债权人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都无异议。

2012年5月7日，两公司合并后的股东签订了《确认书》：第一，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为续存公司；第二，确认董事会成员为：张彩根由股东张彩根委派、汪辉由股东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委派、周星佑由股东香港安信公司委派，确认张彩根为合并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5月7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488万美元,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折合100.5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6.75%,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出资1,383.471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2.98%,出资方式为以外币现汇方式出资1,163.471万美元,以“短焦距-双聚焦X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220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外币现汇折合4.029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0.27%;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担保的说明;公司名称、住所不变;聘任张振华先生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1日,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0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浔管经[2012]2号)。

2012年2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号)。

2012年4月12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12】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公司已并入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06,121,003.3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191,855.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88,929,147.79元而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0,000.00美元,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4,880,000.00美元。

2012年5月1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	13,834,710	13,834,710	92.98	货币、专有技术
2	张彩根	1,005,000	1,005,000	6.7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0	40,290	0.27	货币
合计	-	14,880,000	14,880,000	100.00	-

7、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信(香港)有限公司向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0.27%的股权,出资额4.029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4.029万美元;公司住所地调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119号;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根据上述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18年1月18日,安信(香港)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	13,875,000	13,875,000	93.25	货币、专有技术
2	张彩根	1,005,000	1,005,000	6.75	货币
合计	-	14,880,000	14,880,000	100.00	-

8、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将拥有本公司 42.246%的股权计 628.62048 万美元（其中 408.62048 万美元货币出资，22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转让给张彩根、将拥有本公司 51%的股权计 758.88 万美元转让给张振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组成新一届公司领导班子；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同意注册资本变为 10,380.80908 万元，其中张彩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51.799402 万元，以“短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1,534.797037 万元，总计出资人民币 5,086.596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张振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294.2126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后，承继公司原来的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

2018年3月28日，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与张彩根、张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93.246%的股权转让给张彩根和张振华，其中将公司 42.246%的股权转让给张彩根，将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张振华。

2018年3月28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8年4月6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振华	52,942,126.41	52,942,126.41	51.00	货币
2	张彩根	50,865,964.39	50,865,964.39	49.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	103,808,090.80	103,808,090.80	100.00	-

9、2018年6月，公司分立

2018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第一，决定本公司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本公司存续，派生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分立而对本公司原来

财产、债权的分割以本次会后由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公司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分立，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无下属分支机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故无需另做处置；第二，本公司的分立时间拟定为2018年4月6日。本次股东会，应编制截止2018年4月6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目录等，并按照《公司法》等规定通知债权债务人在报纸上公告；第三，分立后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1) 公司存续，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 2) 公司注册资本分立后为 39,711,063.49 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东张彩根出资 19,458,421.11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张振华出资 20,252,642.3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 3) 分立后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根据分立后修订的公司章程产生组织机构成员和法定代表人。

(2)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派生产生。
2)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4,097,027.31 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东张彩根出资 31,407,543.3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其中 15,347,970.37 元为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专有技术；股东张振华出资 32,689,483.9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
3)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等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行决定。

2018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财产分割方案如下：“（1）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拟在分立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6 日前，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地上构筑物）净值 6,256,270.44 元、其他应收账款 42,492,786.50 元、无形资产（“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15,347,970.37 元，以上资产合计 64,097,027.31 元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除上述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4,097,027.31 元资产以外，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留在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湘智超专审字【2018】第 061 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5,749,212.66 元，负债总额 86,856,023.01 元，净资产总额 88,893,189.65 元。

2018 年 4 月 8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湘智超验字【2018】第 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64,097,027.31 元，其中减少张振华出资人民币 32,689,484.03 元，减少张彩根出资人民币 31,407,543.28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11,063.49 元，实收资本 39,711,063.49 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8年6月11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关于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分立前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派生的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分立都无异议。

2018年6月11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分立。

本次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振华	20,252,642.38	20,252,642.38	51.00	货币
2	张彩根	19,458,421.11	19,458,421.11	49.00	货币
合计	-	39,711,063.49	39,711,063.49	100.00	-

10、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3,971.106349万元增至4,971.106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彩根出资8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振华出资1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9年1月1日前缴足；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8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58,421.11	19,458,421.11	56.44	货币
2	张振华	21,652,642.38	20,252,642.38	43.56	货币
合计	-	49,711,063.49	39,711,063.49	100.00	-

11、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0.893651万元，由4,971.10639万元增至4,9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彩根出资0.5044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振华出资0.38924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9年1月1日前缴足；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9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彩根	28,063,500	28,063,500	56.44	货币
2	张振华	21,656,500	21,656,500	43.56	货币
合计	-	49,720,000	49,720,000	100.00	-

12、201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接受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30万元，由4,972万元增至5,502万元；同意公司接受12名新股东参与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年1月1日前缴足；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4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00	28,063,500	51.01	货币
2	张振华	21,656,500	21,656,500	39.36	货币
3	施冲	800,000	800,000	1.45	货币
4	秦晓禹	700,000	700,000	1.27	货币
5	邓小冈	450,000	450,000	0.82	货币
6	靳萍萍	450,000	450,000	0.82	货币
7	芮鹏年	400,000	400,000	0.73	货币
8	郭先辉	400,000	400,000	0.73	货币
9	徐兴光	400,000	400,000	0.73	货币
10	钱殷霞	400,000	400,000	0.73	货币
11	黄强	400,000	400,000	0.73	货币
12	邸正为	350,000	350,000	0.63	货币
13	郑艳萍	350,000	350,000	0.63	货币
14	纪双会	200,000	200,000	0.36	货币
合计	-	55,020,000	55,020,000	100.00	-

13、2019年3月，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019年3月，为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满足公司股改需要，张彩根向公司汇入1,500万元，并全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4、2019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14名股东为发起人，

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9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 55,642,957.58 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 [2019]第 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6,061.7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5,642,957.58 元中的 55,02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622,957.5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8 月 2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张彩根、张振华、张彩妹、陆金坤、陆慧宏 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长亚、裘立新等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江海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2,957.58 元以 1.011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5,020,000 股，余额 622,95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00	51.01	净资产折股
2	张振华	21,656,500	39.36	净资产折股
3	施冲	8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4	秦晓禹	700,000	1.27	净资产折股
5	邓小冈	4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6	靳萍萍	4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7	芮鹏年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8	郭先辉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9	徐兴光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0	钱殷霞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1	黄强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2	邸正为	35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3	郑艳萍	35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4	纪双会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5,020,000	100.00	-

15、股份公司成立后，2019年11月减资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减少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5,502万元减少到4,002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在《市场导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2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9年11月26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00	70.12	净资产折股
2	张振华	6,656,500	16.63	净资产折股
3	施冲	8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秦晓禹	70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邓小冈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6	靳萍萍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7	芮鹏年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郭先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徐兴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钱殷霞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强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邸正为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3	郑艳萍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4	纪双会	2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0,02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此次减资原因为公司资本金需求小于原计划，加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华有其他公司需要运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此次减资方式为减少出资总额，同时改变原出资比例，减资的价格为1元每股。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2年2月8日	批复同意设立外资企业	设立	是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名单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7号）
2	2002年7月20日	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	是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34号）
3	2003年4月18日	批复同意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	是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3]27号）
4	2005年12月27日	批复同意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	是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5]194号）
5	2008年12月15日	批复同意减少公司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	减资	是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减少公司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比例并修改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8]80号）
6	2012年1月10日	批复同意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	是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浔管经[2012]2号）

7	2012年8月3日	批复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合同章程	变更经营范围	是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12]）2号）
---	-----------	---------------------	--------	---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 是否规范	备注
焦距-双聚焦X光波长色散光谱仪	220万美元	是	是	是	否	该专有技术出资已于2018年6月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20万美元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5月吸收合并了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公司分立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018年6月公司分立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此次分立的原因主要为剥离不良资产或者有瑕疵的资产, 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此次分立的全部为资产, 包括其他应收款 42,492,786.50 元、无形资产 (“焦距-双聚焦X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 15,347,970.37 元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256,270.44 元。此次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股东张彩根资金拆借款, 金额较大, 且股东在短期内无法归还资金占用款, 为夯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故通过分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此次分立无形资产原因系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时作价 220 万美元, 金额较大, 审计认为, 该无形资产对公司实际产生价值无法认定, 基于谨慎

性考虑，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分立；此次分立固定资产的主要原因系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将公司厂房区域的房产和土地划分为商业用地，政府有征收计划，且前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故将前述固定资产进行分立。

(2) 此次分立时，公司仅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净值 6,256,270.44 元、其他应收账款 42,492,786.50 元、无形资产（“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15,347,970.37 元，资产合计 64,097,027.31 元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商业”），公司其余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均留在公司，除公司不良资产或者有瑕疵的资产减少外，公司人员、治理结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资产、人员、治理结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分立的账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被分立方应当以转出资产与转出负债的账面价值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不反映资产、负债的处置损益，不影响分立当期利润表。公司分立时，仅将以下资产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留在公司。被分立的其他应收款（张彩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92,786.50 元、6,256,270.44 元、15,347,970.37 元，合计 64,097,027.31 元，公司资产减少 64,097,027.31 元，实收资本减少 64,097,027.31 元，

(4) 分立后东科商业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除存在少许房租收入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亦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东科商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科商业资产分别为 64,596,889.91 元和 64,586,889.91 元、负债分别为 473,908.00 元和 51,511.87 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122,981.91 元和 64,140,259.31 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东科商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000 元和 1,142,857.2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54.60 元和 17,277.40 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11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2	张振华	董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本科	无
3	张彩妹	董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54年1月	小学	无
4	陆金坤	董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11月	小学	无
5	陆慧宏	董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6月	本科	无
6	江海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1月	专科	电气中级工程师
7	周长亚	监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8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8	裘立新	监事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2月	本科	无
10	唐月婷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6日	2022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3月	专科	助理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彩根	1977年9月至1982年7月，任湖州市郊区英雄小学教师；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厂销售员；1990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州华澳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信息研究所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州东宏科技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凯德东科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振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西士门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张彩妹	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厂普通员工；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普通员工；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普通员工、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陆金坤	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南浔机电三厂车间操作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199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部长兼董事。
5	陆慧宏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员；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江海花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7	周长亚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江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湖州江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品管科长、厂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厂长兼监事。
8	裘立新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湖州制丝针织总厂；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云成针织品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湖州市南浔阳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沈建香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台湾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董事、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唐月婷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主办会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1年10月8日	吸收合并	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澳大利亚HB贸易公司	13,000,000美元	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影响：公司吸收合并优质资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5月吸收合并了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06.37	13,05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13	4,21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13	4,219.41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4	67.67
流动比率（倍）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5	1.0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92.30	6,140.83
净利润（万元）	207.71	-27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71	-2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75	-27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75	-279.05
毛利率（%）	28.50	26.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90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1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55

存货周转率（次）	2.73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54	-3,10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0 - E_j \times M_j / M0 \pm E_k \times M_k /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2、本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及 2019 年初的股本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绍平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3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联系电话	0572-3026900
传真	0572-2139162
经办律师	许全能、王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王静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侯鹏来、朱永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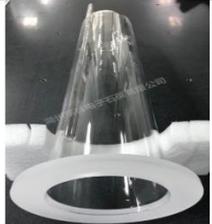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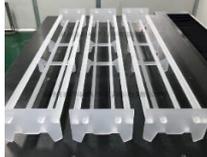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以及光伏领域用石英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还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封装服务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石英器件和封装电子元器件，石英玻璃制品因其高纯度、耐高温、低膨胀和极佳的光谱透过性等特殊的理化性能，可用于半导体工业方面的硅片承载器的制造，用于半导体工业中的扩散、氧化和 LPCVD 工序，同时也可作光波导制造光导纤维工业中的衬底材料，和光伏电池片制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腔体。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配套设备及优秀的销售团队。

公司从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引进一整套半导体产品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拥有符合现代化半导体规范的净化厂房。且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技术质量和生产骨干队伍，其中许多人员经国外公司专业培训。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摸索，对各类硅片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石英产品的结构、性质、要求及石英原材料有较深的理解，已能独立批量生产具有较高要求的高档石英产品，生产技术有可靠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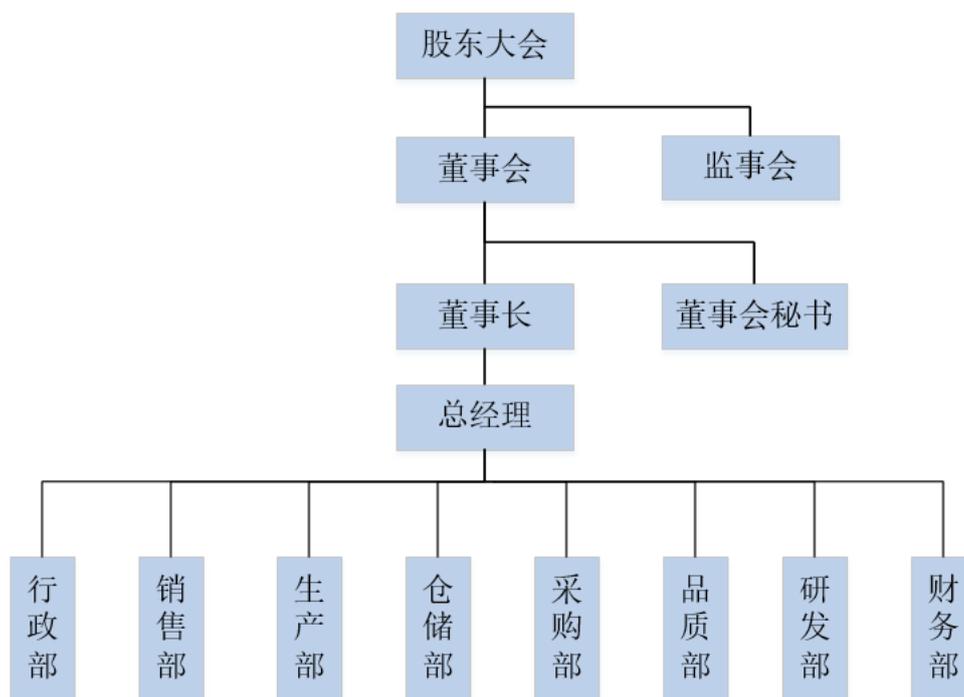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类型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片	应用说明
1	石英管	半导体领域	SL-8-001		半导体用石英外管，6-8 英寸硅片用扩散氧化外管
2			DK-6 225/235		半导体 6 英寸线用石英扩散炉管
3			DK-6" -100		半导体石英扩散氧化用内管

4			DK-6" -120		半导体石英扩散氧化用内管
5		石英舟	DK-PC-310		光伏电池片扩散工艺用石英炉管
6	8" WQE-010			8 英寸半导体硅片承载器	
7	8 寸石英舟基座			该基座采用TOSOH 石英OP3 材料制作，配套与半导体 8 英寸线石英舟底座使用。	
8	161*161mm solar			光伏电池片承载用直插式石英舟	
9	167*167mm solar			光伏电池片承载用菱形插片石英舟	
10			8" door		8 寸半导体用石英隔热炉门
11	其他石英仪器	其他石英仪器	8inch tank		8 寸硅片循环清洗溢流槽，清洗硅片用
12			Quartz wares		各类石英仪器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行政部	负责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督促各部门间相互配合、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公司行政工作。
销售部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销售计划，对目标分析了解，并进行落实实施；开拓营销网络与渠道，做好客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定期与客户之间进行双向沟通；对部门预算计划与控制进行合理安排，做好展会布置和网络推广工作，按企业回款制度，做好货款结算工作。
生产部	生产产品，确保产品的品质，根据销售计划，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求，保证市场供给和客户满意度；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仓储部	按规划摆放物料，做好标识管理；坚持仓库的凭单收发料，保证账卡物相符；负责仓储部门仓库管理、卸货、装货工作及收发货单据开具，及时进行 ERP 登记工作；监督、处理好仓储部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配合财务组织盘点工作等。
采购部	根据生产和销售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调查和掌握生产所用物料的供货渠道，建立供应商档案库，保持与供应商良好的联络；对原材料价格、质量、交货期等作出评估，判断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协助品质部检查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预防呆滞料和废料的行成并进行及时处理。
品质部	按照企业标准《半导体石英制品标准》Q/DK-02-2017 以及 IS09001，设定质量控制方案，对产品合格率变化进行修正；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检验及产成品的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根据客户反馈信息，提升产品质量，制定和不断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一套科学的，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
研发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总体战略规划，围绕市场销售制定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市

	场反馈资料和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在设计上进行优化、完善，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技术审评，技术确认及技术验证。
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数据进行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做好本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核算以及财务的预决算工作；做好各项资金合理安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分析判断各项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和实效性，避免资金的重复使用和突击使用，尽量降低消耗，节约费用。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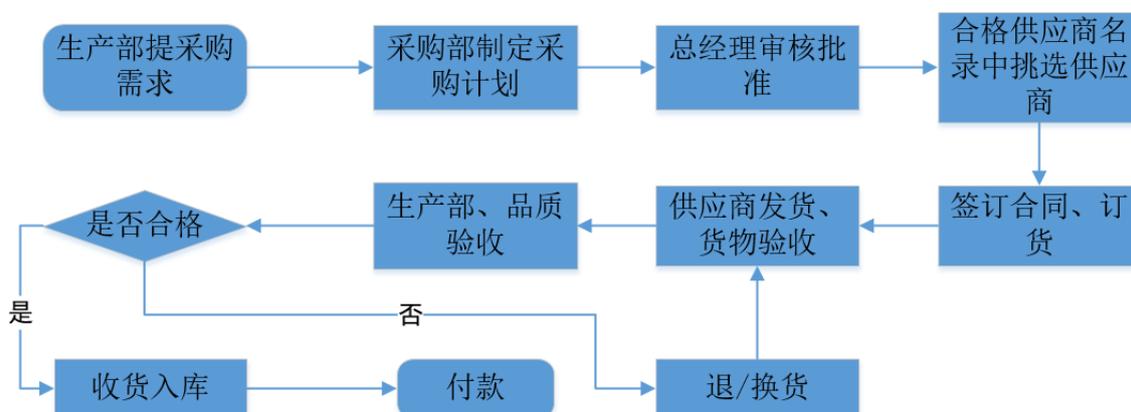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展会、电商平台及直接与客户对接的方式进行销售，业务基本为订单驱动型。

研发部定期研发出新产品，由销售部进行推广；销售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生产部接到业务评审单时，会对订单情况发出反馈意见，研发部会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指出合理的生产 BOM 及《指令单》，销售复核后交采购部同时抄送给生产部，生产部门安排生产计划、排产及交期，采购部按照生产进度采购原材料，材料按照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备产，公司物料采购采取订单与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订单需求确认与产品供给前，库存部分常规产品，灵活应对销售订单。销售部门业务流程包括与客户的订单内容确认、签订、货款回笼、质量跟踪及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

（2）采购流程

生产部根据订单下采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单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在公司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优秀供应商进行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并采购，采购回来后，生产部和品质部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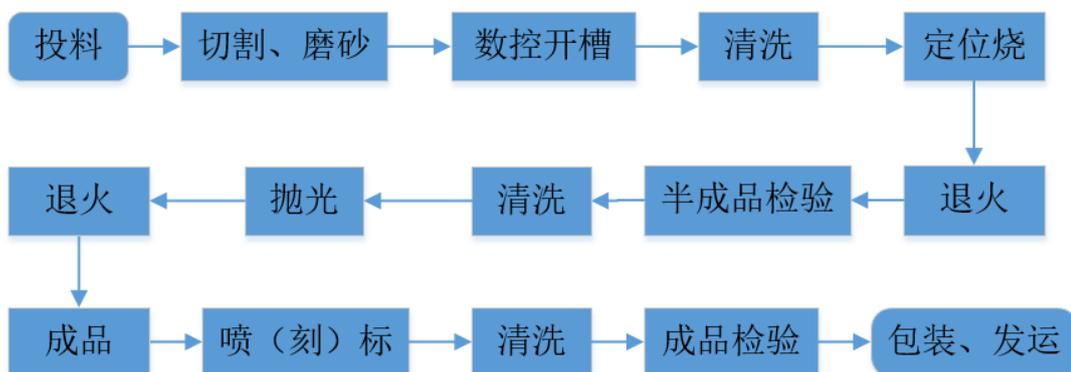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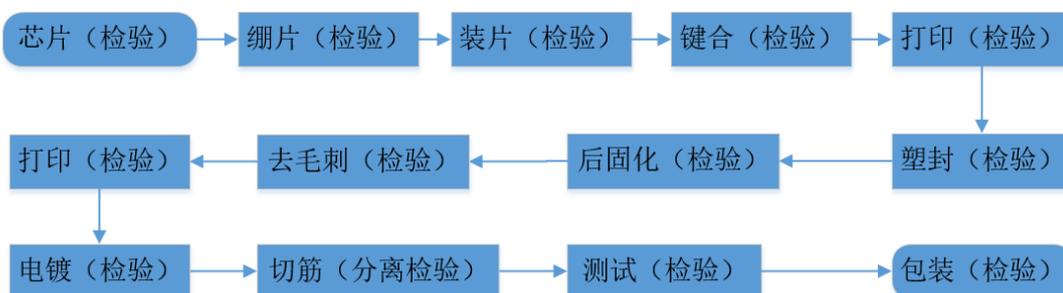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高精度高纯度石英产品，以及电子元器件封装业务。石英制品的加工生产

与电子元器件封装加工是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有着明显的差别。

石英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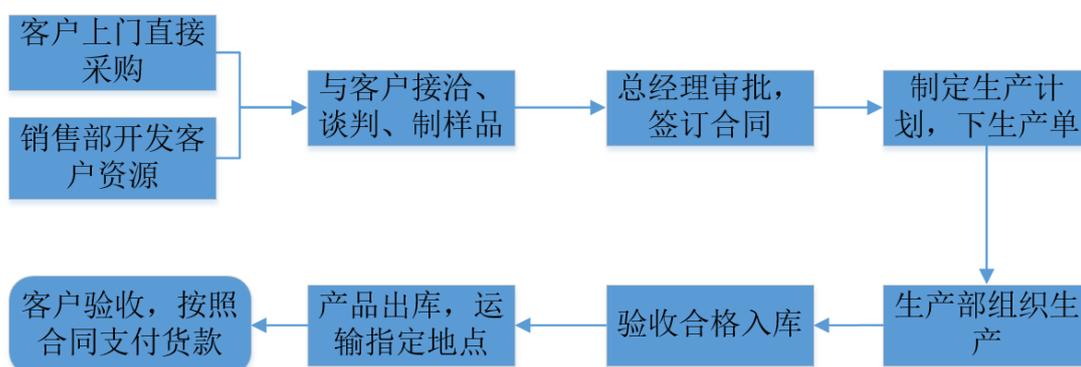


电子封装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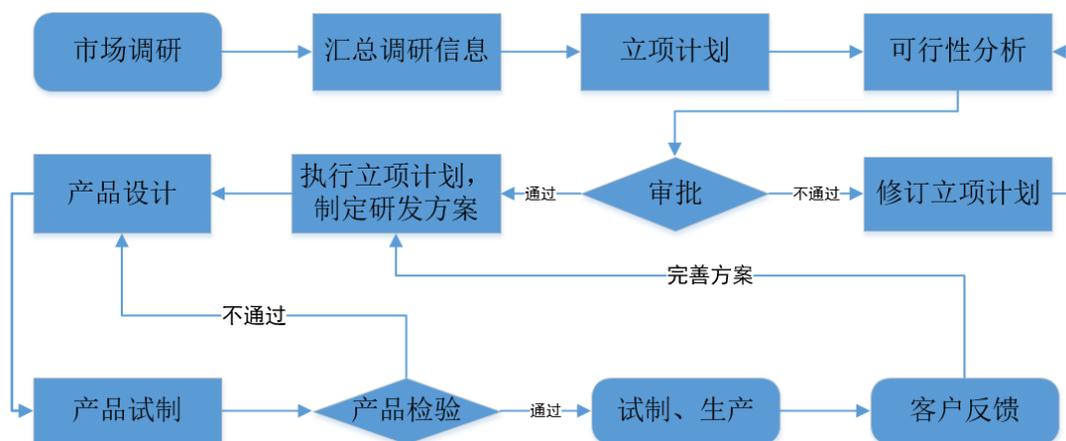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开拓客户，主要通过参加产品展会、宣传推广等方式，寻找到意向客户后进一步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双方进行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送样品给客户，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双方签订合同，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合格品入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主要通过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5)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部接到公司产品研发需求或根据市场调研发现客户后，明确研发任务并成立研发小组，销售部协助收集研发项目信息汇总至研发部，研发部完成资料的归集、分析、整理与评估，制定立项计划，公司组织部门讨论立项计划，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研发部执行立项计划，制定研发方案，各部门根据研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完成后进行产品初步试制，并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进行试生产，研发完成，后期研发部还会根据客户反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完善研发方案，进行产品改进和技术升级。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度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上海菲利华石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2.34	100.00%	125.39	100.00%	公司品质部验收合格入库	否
合计	-	-	-	82.34	-	125.39	-	-	-

上海菲利华石英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帮助公司进行抛光片、聚焦环等的抛光加工、精度加工，该工艺外协加工的成本显著低于公司自身加工成本，交由外协厂商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加工后的产品由公司品质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入库。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扩管机氢氧气管道改装技术	通过氢氧气管道的设计、改装、加装，改变了氢氧气的压力，从而保证了火焰的强度，使得扩管时石英材料可以彻底熔融，从而实现大口径管材可以完全变径。	自主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石英管扩管机可以使得单一尺寸的材料石英管变成各种口径和壁厚不同的石英管，以满足客户图纸尺寸要求，且保证了石英管扩管后的外观平滑圆润，无任何波纹问题，可以媲美进口管料的外观。大大解决了材料规格匹配问题，同时节约了巨大成本。	是
2	扩管机水冷却技术	设计加装循环冷却系统，使得车床各个部件在1650度高温热辐射下，精度保持不变，以保证石英管的精确度。	自主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石英管扩管机可以使得单一尺寸的材料石英管变成各种口径和壁厚不同的石英管，以满足客户图纸尺寸要求，且保证了石英管扩管后的外观平滑圆润，无任何波纹问题，可以媲美进口管料的外观。大大解决了材料规格匹配问题，同时节约了很多成本。	是
3	晶化处理技术	高温强化处理石英玻璃制品以及耐高温稳定处理，使石英产品经特殊工艺处理，在石英玻璃外表面形成很薄的方石英晶层（结构），（方石英晶层熔点为	自主研发	通过特殊工艺，晶化处理即采用石英管外壁涂层三氧化二铝材料，晶化处理后形成很薄的方石英晶层。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提高150℃的耐受温度。	是

		1720℃)。			
4	碳化硅舟线切割技术	采用独特的线切割加工法，多线平行进行切割	自主研发	目前国际上生产的碳化硅舟都是用铸造法生产，局限性大、工艺复杂。我们研制的碳化硅舟是用美国诺顿的高纯碳化硅管通过特殊线切割制作工艺和独特的清洗工艺而制成。产品的开发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是
5	芯片碎片检测方法设计	通过烘箱 200 度高温烘 2 小时，再经过加严测试程序，对 BVEB 电压的多次测试，且测试条件加严，可有效筛选出芯片内部裂纹现象	自主研发	该方法可有效杜绝因芯片内部裂纹而引起的三极管可靠性不良的现象。	是
6	透明与不透明石英材料焊接技术	两种材质的石英件拼接后，完美熔融，顺利过渡，并不发生爆裂。控制两种材质拼接界限，在对接过程中，两把枪头同时焊接，第一把枪头负责加料，第二把枪头紧跟着负责对烧熔融。通过这样的方法可以保证两种材质充分熔融。	自主研发	通过同材加料工艺，即透明材质采用透明焊接小棒加料，不透明部分采用不透明加料棒加料，以此保障两种石英部分不被互相破坏，从而避免由于材质不一致而在高温下爆裂以及外观不良的情形。	是
7	多粗铝丝并线键合法	采用小区域多粗铝丝并线键合法以及防静电封装，提高了管子的功率。采取一个小焊区多根粗铝丝引出的键合工艺（单个铝丝直径>Ø310um），解决了输出电流大的难题，且增	自主研发	特点：产品采用 TO-220、TO-252 贴片封装形式，具有体积小、功率大、片式封装、占用客户整机面积小等特点。	是

		加了管子的功率。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564088.2	一种等径石英大管的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7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1910446146.1	石英长舟的槽棒开槽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12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1910275582.7	石英球磨的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21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1910411219.3	不透明石英板与透明石英棒的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20721912.4	石英玻璃管二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9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20719950.6	石英接板机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9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20013291.3	滚轮式长舟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1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20047189.5	石英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5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420010016.6	石英加工用炉膛保温筒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4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420048813.3	瓦型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8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0804676.4	冷却效果好的石英管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0552339.0	石英制品的台车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0466214.6	石英制品加工用转盘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0466247.0	石墨盘加热用石英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0461428.4	石英球磨的制备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20778418.3	石英长舟的槽棒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20715750.5	石英制品加工用的火焰喷枪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20716095.5	石英舟加工用的通用模具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10323057.8	带有凹口的石英大环抛光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28日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emiconquartz.com	www.semiconquartz.com	浙 ICP 备 11001506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口径石英玻璃管二次成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4,649.18	
半圆碳化硅舟开发	自主研发	426,518.08	
φ465 大管焊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02,392.48	
大口径大壁厚石英环抛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99,498.83	
制造电路用扩散喷淋石英管的开发	自主研发	521,706.19	
高频放大管的开发	自主研发	415,987.25	
RD10 透明与不透明石英材料焊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53,353.40
RD11 石英管扩管机设计	自主研发		368,132.50
RD12 石英长舟焊接通用模具设计	自主研发		444,283.90
RD13 净高 1.8m 退火炉设计	自主研发		467,359.53
RD14 球磨制造工艺改进设计	自主研发		342,122.77
RD15 低压 VDMOS 功率器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503,882.14
RD16 氢氮保护气氛炉安全性改进设计	自主研发		323,912.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4.44	4.40
合计	-	2,790,752.01	2,703,046.7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8002982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海关	2019年9月19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949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2019年12月6日	-
3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6Q31856R6M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6年12月30日	3年
4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1687R7M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9年12月25日	3年
5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019R2M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年1月8日	3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 III QG 浙湖201950070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日	3年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3浙EE0001(15)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	2015年11月11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2,681,137.71	29,466,721.71	13,214,416.00	30.96

运输设备	3,702,699.49	2,734,779.26	967,920.23	26.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64,169.56	2,362,621.29	301,548.27	11.32
合计	49,048,006.76	34,564,122.26	14,483,884.50	29.5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床	12	3,787,648.10	1,506,332.68	2,281,315.42	60.23	否
开槽机	11	3,052,582.05	2,577,424.04	475,158.01	15.57	否
塑封模具	11	2,108,335.82	1,500,614.50	607,721.32	28.82	否
装片机	5	2,578,744.32	2,238,305.77	340,438.55	13.20	否
键合机	4	1,918,530.34	1,726,678.08	191,852.26	10.00	否
数控C02激光切割机	1	1,709,401.71	1,384,615.08	324,786.63	19.00	否
自动焊线机	2	1,520,190.00	1,053,429.36	466,760.64	30.70	否
金丝球焊机	2	1,389,803.20	1,161,429.95	228,373.25	16.43	否
分选机	10	1,377,349.08	1,035,204.23	342,144.85	24.84	否
封装机	8	1,267,051.28	1,011,563.63	255,487.65	20.16	否
二次成型机	4	1,256,018.29	682,438.72	573,579.57	45.67	否
铝线机	1	775,862.07	104,418.08	671,443.99	86.54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673,952.50	444,808.32	229,144.18	34.00	否
石英车床	10	1,108,743.81	816,947.84	291,795.97	26.32	否
退火炉	7	1,008,615.22	806,866.62	201,748.60	20.00	否
铣床	11	1,108,043.57	793,085.66	314,957.91	28.42	否
铝丝压焊机	6	954,035.81	577,863.60	376,172.21	39.43	否
粘片机	4	860,716.83	744,472.64	116,244.19	13.51	否
热阻测试系统	2	786,710.00	624,411.03	162,298.97	20.63	否
立式加工机器	2	779,529.45	368,313.87	411,215.58	52.75	否
X光检查机	1	543,097.22	34,396.16	508,701.06	93.67	否
石英玻璃接板机	1	486,000.00	287,955.00	198,045.00	40.75	否
石英玻璃管成形机	1	426,000.00	252,405.00	173,595.00	40.75	否
合计	-	31,476,960.67	21,733,979.86	9,742,980.81	30.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1191号	12,742.54	2018.04.06 - 2019.04.05	生产、办公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1191号	12,742.54	2019.04.06 - 2020.04.05	生产、办公

(1) 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国有土地。

(2) 公司租赁的厂房价格为120万/年，约合7.85元/平米/月，根据租赁市场行情双方通过协商定价的。公司所在地同区域的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15元/平米/月和20元/平米/月，但是这些厂房较新，且位置相对公司优越一些，所以价格比公司目前租赁的地方价格高一些。公司厂房租赁价格公允。

(3) 公司租赁房产事项经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续期。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路1191号	120万元/年	2020.04.06 - 2021.04.05

(5)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因为建设时间较早，未办理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尚未进行相关备案，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由于公司租赁的厂房建设时间较早，相关公司负责人员缺乏规范意识，未及时联系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办理消防备案，房产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也没有要求出租方办理消防备案，故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消防备案文件。

公司租赁的厂房在消防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落实《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厂区内严禁烟火，未存放任何其他易燃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区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厂房开阔，易于人员疏散，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内道路宽阔，净宽和净空高度均大于4.0米，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主要配备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标志、防毒面具、消防应急灯等。公司应对消防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已经在积极和出租方协调，希望能够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相关场地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张振华承诺：将积极推动厂房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工作，若公司因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及时为东科石英寻找新的厂房，以保证东科石英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9	21.97%
41-50 岁	24	18.18%
31-40 岁	40	30.30%
21-30 岁	38	28.79%
21 岁以下	1	0.76%
合计	13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3.03
专科及以下	128	96.97
合计	13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生产部	83	62.87
研发部	8	6.06
行政部	18	13.63
品质部	6	4.55
销售部	6	4.55
仓储部	4	3.03
财务部	5	3.79
采购部	2	1.52
合计	1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长亚	厂长, 2011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无	负责公司整体石英生产管理工作
2	何青松	质控组组长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无	负责公司

		长, 2007 年 7 月至今							石英产品质量监管
3	杨铭	生产组组长, 2000 年至今	中国	无	男	35	大专	无	负责生产小组整体生产管理工作
4	尹勤杰	生产组组长, 2018 年 4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1	中专	无	负责生产小组整体生产管理工作
5	卫令中	技术组组长, 2020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29	大专	无	负责生产过程中整体技术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长亚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 先后任浙江江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 任湖州江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品管科长、厂长;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厂长兼监事。
2	何青松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就读于四川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组长。
3	杨铭	2000 年至 2019 年 10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组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组长。
4	尹勤杰	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组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组长。
5	卫令中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员工; 2019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组组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缓解公司用工压力，规范公司用工情况，公司存在把生产车间一些简单、重复的工作外包给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劳务外包给个人包工头的情况。公司与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且公司与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包的工作未涉及公司技术层面，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

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属于建筑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不涉及公司核心环节，且其经营范围已包含外包业务，因此，江西祥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此类劳务外包服务，其自身及其员工无需具备特殊业务资质。

公司与承包方的定价机制为：公司根据承包方打磨数量，结合同等工作的市场行情价格，与承包方协商确定付费价格。

公司外包部分主要是打磨环节，非公司核心工作内容，具有简单、重复性强且不需要特别工作培训等特点。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英产品	54,200,027.86	86.14	50,700,847.09	82.56
电子产品	8,722,945.13	13.86	10,707,418.39	17.44
合计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3 月下旬逐步复工，员工开始陆续到岗。因此，公司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疫情期间，对于不能按时复工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线上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对于生产工人不能全员到岗的情况，公司采取适当延长到岗工人上班时间的的方式进行弥补。

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公司按惯例在春节放假前对原材料做了一定储备，公司复工时没有出现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中旬，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

公司销售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1-5 月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553.5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2,314.44 万元下降 32.88%。下游客户因疫情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 2 月交

货的订单，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截至2020年5月底，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524.16万元，目前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风险。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

根据公司统计的未审数据，2020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53.5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降低32.88%，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产品部分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国家，目前疫情较为严重，未来客户需求是否会受到疫情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现金流方面，公司在下游销售过程中适当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期，但在上游采购过程中收紧了付款政策，此外，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信誉良好，能从银行获得贷款融资。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54,499.84元，2020年5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8,795,148.89元。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故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光伏产品制造商、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舟	5,659,044.22	9.05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5,076,229.50	8.07
3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炉门、石英舟等	5,014,248.28	7.97
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舟、石英管	4,601,539.67	7.31
5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2,952,529.07	4.69
合计		-	-	23,303,590.74	37.09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5,903,024.51	9.61
2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炉门、石英舟等	4,475,410.70	7.29
3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3,411,236.03	5.56
4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开关三极管、肖特基二极管	3,322,050.21	5.41
5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产品	3,186,611.73	5.19
合计		-	-	20,298,333.18	33.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石英，以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主要是石英制造企业、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	13,583,300.87	61.65
2	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引线框架	1,054,854.29	4.79
3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引线框架	841,449.35	3.82
4	安丘市德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引线框架	705,106.64	3.20
5	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封料	568,867.88	2.58
合计		-	-	16,753,579.03	76.0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	13,528,149.37	44.82
2	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引线框架	2,007,154.07	6.65
3	上海江祺工贸有限公司	否	氢气	1,707,754.11	5.66
4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抛光片、聚焦环等	1,253,879.89	4.15
5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石英灯芯管	1,128,267.84	3.74
合计		-	-	19,625,205.28	6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产品等对原材料的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有限，石英股份是全球 3 家能批量生产高纯石英砂的企业之一，公司中高端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9,625,205.27 元、16,753,579.0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2%、76.04%。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6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单笔金额超过 105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观察窗	267.6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10.20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59.20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242.78	履行完毕
5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118.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07.00	履行完毕
8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12.00	履行完毕
9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	165.85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否	石英垫板、石英管、石英转接管、石英炉门、冷凝瓶	189.8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97.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92.16	履行完毕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2.60	履行完毕
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8.60	履行完毕
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80.15	履行完毕
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87.50	履行完毕
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	否	石英管	96.00	履行完毕

	品销售合同	限公司				
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5.95	履行完毕
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棒	91.60	履行完毕
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62.6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19.03.12-2020.03.1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700.00	2019.04.10-2020.04.0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9.06.10-2020.06.0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610.00	2019.08.12-2020.08.1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700.00	2019.12.09-2020.12.0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370.00	2019.01.15-2020.01.1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9.08.02-2020.07.29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无	750.00	2019.08.23-2020.08.10	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未列入核查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于2019年7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规定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1、废水：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集水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废气：（1）油烟废气：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处理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2）切割、磨砂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在达标的情

况下通过排风系统排放，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3、噪声：公司运行设备和各类风机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如下：（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2）公司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3）厂区内绿化植树达到降噪的作用。4、固废：产生的石英废料、树脂边角料、石灰污泥、生活垃圾由南浔镇保洁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湖环监[2007]验字 054 号、054-1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公司清水池排放口 pH 值、氟化物、SS、COD_{cr} 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氟化物、SS、COD_{cr} 氨氮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公司电子电路生产线清洗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SS、COD_{cr} 氨氮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2、废气：厂界无组织各测点氟化物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3、噪声：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4、固废：公司石英废料、树脂边角料和石灰渣均由南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0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年产 9000 件 8 英寸系列石英制品和 4.2 亿件电子器件技改项目审批意见》（湖建管 [2003]45 号），准予批复。

2007 年 8 月 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补充报告》。

2007 年 11 月 2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07】120 号环保验收意见函，同意公司竣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1 月 8 日，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

为玻璃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范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因此，公司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安全生产职责》、《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进一步提高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防止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安全健康发展，公司成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主要负责人。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3浙EE0001（15）），设备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名称：低温液体贮罐。

2015年12月3日，公司“供气站项目-供气站、液氧储罐罐区”取得了湖州市气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湖雷验字[2015]第1164号），验收意见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认为本项目防雷装置符合国家防雷技术规范要求，具备防雷使用条件，验收合格，核准使用。

公司有氢气供气站，并在供气站增设了静电接地报警仪，在氢气长管拖车停放处设置固定式氢气检测报警装置，在氢气长管拖车停放处设置了停车限位装置。2015年12月24日，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供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根据对项目现场的检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已根据《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供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浙圣泰[评]字第2015-2125号）中所提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和落实，评价项目安全现状能满足安全要求。”

公司2019年5月1日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编号：ABQIIIQG 浙湖201950070），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4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兹有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3050073601478X7），经核查，该单位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生火灾，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3月10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

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兹有我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始终贯彻品质为本的经营方针，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全方位的过程控制。公司专门设有品质部门，负责按照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奖惩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之工程售后服务控制程序》、《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等与质量控制有关的管理制度。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Q31687R7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ISO 9001: 2015，认证范围如下：半导体用石英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半导体晶体管和厚膜集成电器的封装和销售（8.3 条款不适用）。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形成了成熟、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首先由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排及原材料现有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再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确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供应商交货后，货物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付款。原材料的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根据 ISO9001 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供应商首次供货前，公司品质部组织人员对其生产或经营资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供货业绩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审，评审合格的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从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查，将表现好的供应商纳入优秀供应商范围，表现不好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或者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合同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库存少量常规产品。业务部将客户的滚动订单情况反馈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对产品进行排期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与生产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研发部提供产品图纸绘制、工艺设计、工装模具的准备等前期工作，同时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解决的技术支持；品质部则通过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是进行研究开发的实施主体，通过分析市场供需情况与技术发展方向，以自身团队作为产品开发基础平台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计划，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后，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以获取在售产品的使用信息，以便不断改善设备性能、提升设备稳定性。公司已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目前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客户资源的开拓方面，公司通过业务员营销、参加产品展会、网络宣传推广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针对需求匹配性高的目标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将主动约访，针对性地为其设计、现场测绘和提供样品，并通过沟通洽谈获取合作意向。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内销和外销。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采取大客户为主、中小客户为辅的经营战略，优先挖掘和培育下游知名企业为重点合作对象：一方面，投资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持续研究改善先进制造工艺等方式提高公司工艺水平，使公司具备稳定生产高质量产品能力；另一方面，针对大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地精准服务，充分满足大客户在产品设计、交货时间等方面的需求，从而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优先挖掘大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客户，从而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定

		行业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	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08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
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26	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三北”地区光伏电站建设，积极推动光热发电产业化发展。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5	石英玻璃及其制品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3.1.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令 4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7.06.28	石英玻璃及其制品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被列为鼓励类投资产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令 29 号	发改委	2019.10.30	“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石英玻璃最早起源于国外，至今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1839年法国人首先用氢氧燃烧火焰熔化石英矿石制造石英制品，1902年英国人用石墨棒通电获得高温制造石英制品，但直到二十世纪50年代，随着半导体技术和石英电光源产品（石英管为其泡壳材料）的发展，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才迅速发展起来。

我国石英制品工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产品主要作为工业用基础性材料，然而近年来由于电子信息等高科技行业对石英材料的高度需求，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在石英制品工艺、设备制造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正逐渐从能源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方向转变。但与西方发达国家同行相比，仍处于技术发展实力整体薄弱，具有极强发展潜力阶段。近年来，受到下游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电子信息）等三大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需求的拉动，行业进步态势明显。

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是电子信息、光学光源、光伏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国家重大工程、航天、信息产业、化工、电子等领域具有关键作用。十三五时期，国家逐步推出的一系列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的产业政策，带动石英材料的发展进步，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中国制造2025》更是将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等题材作为发展重点，以加快基础材料的升级换代，彰显了国家支持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据不完全统计，世界石英玻璃行业每销售1亿美元产品，就能使相关产业实现近万亿美元的收入，由此促进高新技术，特别是微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从而又进一步拉动了石英玻璃市场需求量的增长，现其年平均增长率已超过30%，远远高于一般工业产品的增长速度。

近几年，国内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产品质量得到明显的提升，规模在不断扩大，国内的部分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同行水平。

在石英玻璃制品的加工方面，国内目前的加工能力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但与国际上先进的石英生产厂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石英玻璃材料在半导体领域中使用有限，国内石英加工厂家仍主要采用进口材料生产高端石英制品，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的先进技术主要被德国 Heraeus（贺利氏）、德国 Qsil（昆希）、日本 Tosoh（东曹株式会社）和美国 Momentive（迈图集团）等国外公司所占领。

微电子、信息、国防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大量石英玻璃，目前国内产品的性能还远不能满足要求，大部分依靠进口供应。在微电子工业用超纯石英玻璃制品领域，德国劳氏公司已可生产40英寸超大直径的石英坩埚产品，纯度（13种杂质元素的总含量）可达2ppm，生产的大规格石英管直径可达500mm以上，纯度在10ppm以下，基本无波纹。在光纤用光波导级石英包层管领域，美国和德国生产的纯度较高，二氧化硅含量大于五个9，OH含量≤1ppm。而在航天技术用宇航级光

学石英玻璃、激光技术用超纯合成石英玻璃领域，国外可做到直径 750mm 以上，杂质含量 $\leq 01\text{ppm}$ ，满足光学级三个一类要求。

从整个行业来看，目前国内企业低成本重复建设多，利润和质量较低，属能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高端产品大部分仍需高价进口，而国外企业在大功率灯管、半导体生产用石英炉管、大尺寸光学镜头、液晶显示用合成石英玻璃、光纤套管和光纤预制棒、特种石英玻璃及高附加值石英玻璃等产品方面的技术水平已相当成熟。为提高竞争能力，国内行业骨干企业正在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性能参数等办法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先进水平的差距。近年来石英玻璃行业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质量都有极大的提高。在石英玻璃器件加工方面有突出进步，在发展太阳能电池用石英器件方面有突破性进展，受到国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大型企业、公司等先进企业确认，生产的石英器件完全满足要求，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相关产业的发展来看，我国石英玻璃仍将保持年平均 15%~20% 的增长速度。信息产业用石英玻璃的增长速度仍大于电光源用石英玻璃。发达国家均将石英玻璃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并加以支持。我国也将石英玻璃列入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重点支持对象，石英玻璃产业有了长足发展。

(2) 行业发展趋势

下游行业持续带动石英玻璃制品需求。石英玻璃制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LED 新型电光源、航天航空和化工产业等领域，这些行业近年来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因此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前景广阔，市场容量较大。

高端石英玻璃制品带来更广阔盈利空间。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尚未掌握精细加工、生产大尺寸石英玻璃制品的核心技术，因此我国企业生产的石英制品大部分属于中低端产品，难以满足高端半导体集成电路、LED 电光源、航天航空和化工行业的品质要求；而高附加值的产品如高纯度、大口径的石英仪器和石英管等石英玻璃制品大多被国外厂商所垄断。从长远来看，行业内企业将把提高生产研发技术作为发展基点，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进军。

4、行业竞争格局

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和 6 英寸及以下中低端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厂商之间的技术水平差别不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的石英制造厂家均已掌握中低端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技术，而掌握高端核心技术的石英制品厂商寥寥可数。从整个行业来看，具有技术领先和原厂认证的外资厂商往往占据着高端市场的绝大份额，竞争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半导体和光伏领域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因此，我们石英生产企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要求更高，石英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目

前石英行业焊接技术、高温吹制技术以及数控技术都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竞争激烈以及更新速度较快，只有具备与需求相匹配的产能和生产规模，以及足够的技术储备人才才能快速占领市场，把握先机。因此，石英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技术力量、一定的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保障能力才能站稳脚跟。相关生产技术水平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升级，对于高品质的石英纯度、精度要求越来越高。石英玻璃加工对于人员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须构建较为成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人才体系才能取得成功。高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企业在细分行业的领先，高技术水平石英专业人才自然就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此外，我国已经逐渐成为各类领域石英产品的供应主力，能够适应国际竞争的高端水平人才是我们石英生产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保障。

（3）资金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从采购、研发到加工和销售，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来保障产品线的正常运转。在加工过程中，产品成型的质量同样受到生产环境的影响，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建设高洁净度的清洁车间和自动化的生产厂房。在企业发展初期，资金方面的缺失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将使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阻碍。

（4）市场经验壁垒

电子信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学技术的加速应用推动石英行业不断推陈出新，及时捕捉市场信号，紧随电子信息行业大趋势，是石英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这要求企业具有快速研发能力、新产品推出能力、新工艺开发能力、传统工艺改良能力、订单消化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的经验。

（二） 市场规模

国内半导体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 90% 的芯片依赖进口；且半导体设备自给程度不足 5%；对应石英材料的国产化比例也极低，2012 年国内石英玻璃市场规模 53.16 亿元，从需求结构来看，集成电路及分离元件占比 23%（包含 LED 砷化镓、光伏领域的前端器件）、光纤及军工占比 7.5%、硅单晶石英坩埚占比 35%（主要是光伏），另外电光源占比 21%，整体来看，由于国内石英制品需求结构集中在电光源、光伏等中低端领域，半导体石英材料的国产化拥有巨大空间。

石英材料是半导体晶圆制造环节的重要辅材，在全球半导体产业景气向上、资本开支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上游设备订单旺盛、芯片出货快速增长，拉动石英材料需求持续扩张，电子级（主要是半导体）高端石英材料迎来高景气；同时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崛起，在全球市场地位的提升，也在拉动上游行业发展。

国内技术领先的石英玻璃企业，凭借产品技术工艺持续改进，在认证体系中的突破，半导体级产品已经开始放量，并具备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具备突出成长性。

2014 年全球石英玻璃终端市场应用中，半导体市场石英制品规模约 145 亿元，占比 65%；光通

讯、光学、光伏、电光源等领域石英制品的市场规模分别占比 14%、10%、7%和 4%。随着此一轮半导体景气周期带来的全球晶圆厂规模扩张，与之对应的石英市场也将保持同比例的成长。201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3358.43 亿美元，放眼国内市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高速增长。根据数据，2007 年到 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远远高于全球半导体市场 6.8% 的增长率，2018 年国内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1582 亿美元，全球占比达 3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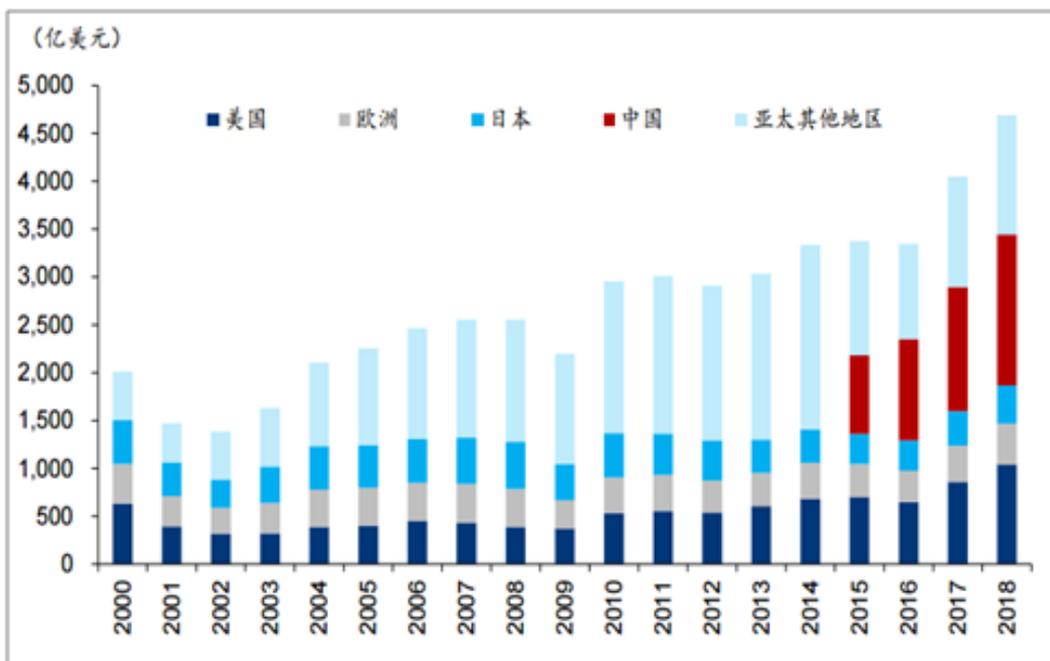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2018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产值

石英主要应用在半导体、光伏、光纤、光学、电光源等领域。2018 年，全球半导体领域石英需求量约占全球石英总需求量的 65%；光纤领域约占 14%；光学领域约占 10%；光伏领域约占 7%；电光源领域约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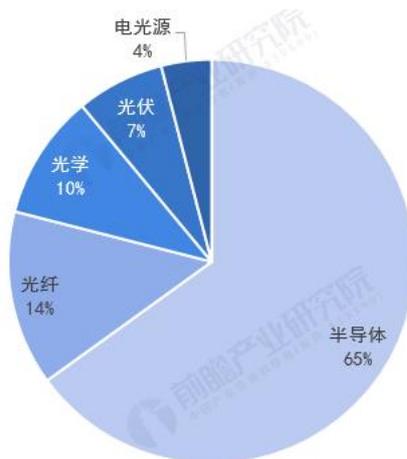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全球石英应用领域需求结构 (按需求) (单位: %)

2018 年，全球石英行业下游市场中，半导体领域需求量最高，市场需求约为 206 亿元，光纤用石英、光学用石英、光伏用石英、电光源用石英市场需求分别为 44 亿元、32 亿元、22 亿元、13 亿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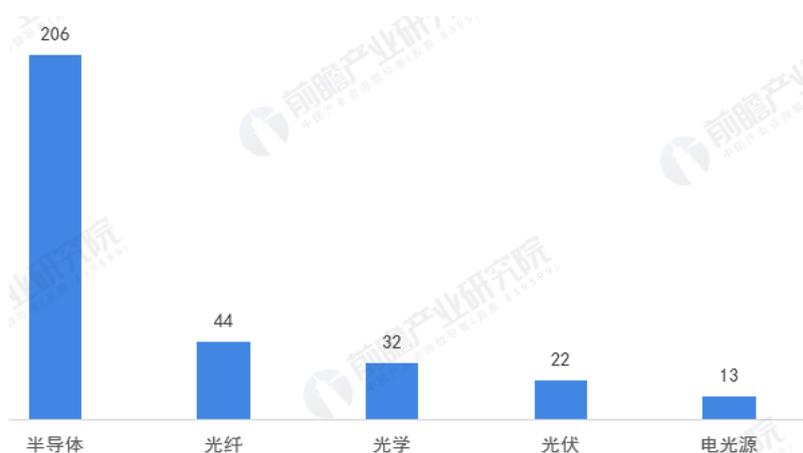


图 3 2018 年全球各细分领域石英市场需求量 (单位: 亿元)

高纯石英砂主要用于制造拉制单晶硅用的石英坩埚。近年来,我国单晶硅龙头厂家持续扩产,相关分析认为,未来我国光伏用石英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石英行业总需求规模也将受到一定影响,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石英市场需求量将超过 3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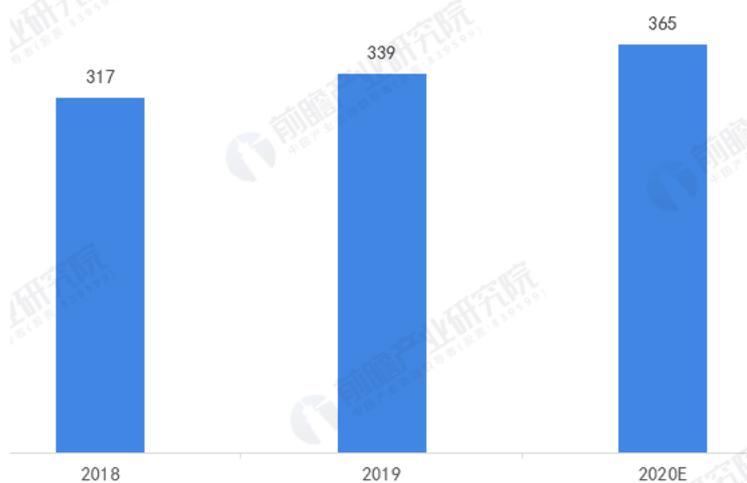


图 4 2018-2020 年全球石英行业市场需求及预测 (单位: 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石英产品市场被越来越多的人看好和关注,石英制造的企业也增加了很多,但是高品质的石英制造商数量在国内屈指可数,目前全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屈指可数,产能主要分布在北京、沈阳、杭州、上海和湖州地区。未来,随着石英市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目前国内石英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才能够保证企业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风险管理措施：面对石英制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2、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石英器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半导体领域目前还只能依赖进口的美国 Momentive（迈图集团）、德国贺利氏以及日本东曹株式会社，价格较高，且交货周期长，不稳定。国内石英材料尚不能得到半导体用户的广泛认可。如果这些产品的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会给石英生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及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目前已与石英股份签署了采购价格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和公司预计订单量，建立原材料储备库，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专注于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良好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投资配置了 CNC 加工中心、数控设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检测设备等多个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产品质量优良，在行业内享有较好口碑。目前公司在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179）、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927）、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竞争优势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1 项发明专利**，目前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公司投资购置了 CNC 加工中心、数控设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检测设备等多个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这些先进设备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重要基础装备。公司通过先进设备的投资升级，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方面的竞争能力。

（2）生产成本优势

石英器件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属于高技术手工类产品。公司地处浙江湖州南浔区，人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相对北京、上海、杭州较低。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对生产环节的各工序进

行精细化分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发挥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成本管控能力，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资源优势，达成公司的成本领先战略。

（3）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建设和品牌建设，早在 1999 年便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主要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均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生产工艺水准，在生产环境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经验。在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下，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地理优势

下游客户微电子厂商以及光伏制造业多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江苏省众多。公司地处浙江湖州，属于江浙沪中心地带，这一地理优势极大地帮助用户采购及时、技术问题处理及时等问题。出口方面，离上海、宁波等空运海运港口非常便捷，对公司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期控制能力等都有积极作用。

（5）生产管理及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管理及客户服务，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生产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更重要的是公司非常注重环保要求，保障人权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精准服务，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性，并且尽力充分满足产品交期等客户要求。并及时积极地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随叫随到，这些因素为公司在拓展客户资源、维持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等方面提供了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有待扩大，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自产产品尽管已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已建立起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人才梯队及生产设备总体规模仍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应。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企业规模的扩大，是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自身优势的重要前提。公司业务对生产设备投资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现有资金实力不利于后续生产规模的投资扩大。

（2）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需要在新产品技术研发、对人才引进、设备更新等方面不断进行投入，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资本投入，融资渠道仍较为狭窄。

（五）其他情况

1、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上游为石英玻璃材料制造业，下游主要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LED、光纤、光伏等终端产品行业。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上游为石英玻璃材料制造业。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石英玻璃材料大部分属于中低端产品，主要集中在光伏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生产技术门槛较低，厂商众多，产品竞争激烈。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LED 新型电光源行业、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对材料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石英股份在高端电光源用和光纤用石英玻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而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东曹石英、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领域中占据着优势，公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主要向石英股份采购。公司的石英玻璃制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光伏。

(2) 下游行业

石英玻璃制品直接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其中，低端市场如光伏，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市场如光纤、半导体，对石英玻璃制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等参数有较高要求，技术壁垒较高。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动对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受益于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下游最终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从而为石英玻璃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新材料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新材料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装备水平的提高和工业的持续发展。此外，半导体、光纤、光伏等行业的发展也将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

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工业和航天工程的关键发展领域。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3.1.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2016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中国制造2025》指出将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②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经济环境

石英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半导体、光伏新能源、光通信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近期经济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仍属于经济结构转型下的健康调整，未来几年内我国经济仍有望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我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国家长期重点扶持和提倡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石英玻璃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③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化

节能环保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各行业和企业都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发展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已成为必然趋势。节能环保需求驱动光伏、LED等行业快速发展，而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作为必要的辅助材料，其需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持续平稳的增长。

④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带动行业全面升级

半导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石英产业不断进步，由一开始的2英寸发展到如今的8英寸和12英寸制造技术，大力带动了石英产业的技术升级。电子信息行业用新材料技术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是现代科学、工业和国防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半导体行业对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需求增加，直接带动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不利因素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较好，但仍有部分因素制约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具体如下：

①国外公司对半导体芯片产品的技术垄断

半导体芯片的生产是石英玻璃制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国内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高端芯片主要依赖进口。目前市场上的高端芯片产品以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外品牌为主。但《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国产芯片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有望扩大石英玻璃制品行业规模。

②人才缺乏

因行业特殊性，手工制作工序占据很大的份额，最重要的环节烧结、吹制工艺依赖人工，而国内尚无相关专业技术的机构。因此人才储备只能依靠企业自身培养和储备，如何留住人才也是企业面临的较大难题。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具有连续性，在订单获取、成本结转、费用支付方面都是连续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没有出现异常波动。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30 万元、6,140.83 万元，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石英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8%、35.70%，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变动较小，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间较长，营销网络较为完善，已有一批稳定的客户，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度，公司陆续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以求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在有序推进中，下游半导体产业逐步增加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也为公司销售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公司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业务逐渐扩张，未来业绩有望快速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系：

(1) 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1 项发明专利**，目前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公司投资购置了 CNC 加工中心、数控设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检测设备等多个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这些先进设备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重要基础装备。公司通过先进设备的投资升级，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方面的竞争能力。

(2) 生产成本优势

石英器件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属于高技术手工类产品。公司地处浙江湖州南浔区，人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相对北京、上海、杭州较低。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对生产环节的各工序进行精细化分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发挥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成本管控能力，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资源优势，达成公司的成本领先战略。

（3）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建设和品牌建设，早在 1999 年便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主要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均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生产工艺水准，在生产环境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经验。在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下，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地理优势

下游客户微电子厂商以及光伏制造业多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江苏省众多。公司地处浙江湖州，属于江浙沪中心地带，这一地理优势极大地帮助用户采购及时、技术问题处理及时等问题。出口方面，离上海、宁波等空运海运港口非常便捷，对公司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期控制能力等都有积极作用。

（5）生产管理及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管理及客户服务，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生产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更重要的是公司非常注重环保要求，保障人权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精准服务，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性，并且尽力充分满足产品交期等客户要求。并及时积极地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随叫随到，这些因素为公司在拓展客户资源、维持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等方面提供了竞争优势。

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致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逐步走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了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18年4月，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8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在增资、减资等事项上召开了董事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变更为内资后，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019年9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此次创立大会也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先后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设5名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先后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制

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先后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p>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资产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业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99.01
2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载货电梯和电梯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改造及维护保养，电梯电子编码控制系统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梯电子 MOS 电路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和保养业务	84.20
3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70.00
4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70.00

	(有限合伙)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70.00
6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70.00
7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29.88
8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70.00
9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东科石英的相关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

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张彩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7,228,440.00	42,698,440.00	是	是
总计	-	-	37,228,440.00	42,698,440.00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彩根归还了所有资金占用款，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8,063,500	70.12	0
2	张振华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6,656,500	16.63	0

3	张彩妹	董事	董事	0	0	0
4	陆金坤	董事	董事	0	0	0
5	陆慧宏	董事	董事	0	0	0
6	江海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0	0
7	周长亚	监事	监事	0	0	0
8	裘立新	监事	监事	0	0	0
9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高管	0	0	0
10	唐月婷	财务总监	高管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彩根和张振华系父子关系，张彩妹和张彩根系姐弟关系，陆慧宏与沈建香为夫妻关系，陆金坤与陆慧宏为父子关系，周长亚和江海花系夫妻关系，陆金坤系张彩根配偶陆美玲的哥哥，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经理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慧宏	董事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陆慧宏	董事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金坤	董事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周长亚	监事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浙江太电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小额贷款业务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理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否	否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2.9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载货电梯和电梯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改造及维护保养。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	99.01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9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否	否
张振华	董事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	小额贷款业务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裘立新	监事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陆慧宏	董事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5.04	光电石英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否	否
陆金坤	董事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89.92	光电石英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否	否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浙江太电电力有限公司	70.00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财务	离任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总监			
唐月婷	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4,499.84	18,915,25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9,045.10	639,496.90
应收账款	31,359,504.19	29,211,116.02
应收款项融资	4,343,214.26	
预付款项	40,656.00	170,84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30,165.00	43,470,12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83,346.73	17,276,871.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247.89	424,701.25
流动资产合计	94,273,679.01	110,108,41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83,884.50	15,533,896.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3,08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380.29	3,547,13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60.00	1,331,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0,008.51	20,412,331.43
资产总计	113,063,687.52	130,520,74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00,000.00	71,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4,268.49
应付账款	4,656,541.20	8,768,048.69
预收款项	556,783.02	602,506.7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88,850.00	2,376,120.32
应交税费	480,251.20	677,243.14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818,42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792,425.42	88,326,60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792,425.42	88,326,60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20,000.00	5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957.58	10,0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3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5,474.07	-22,895,86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1,262.10	42,194,135.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1,262.10	42,194,1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63,687.52	130,520,743.3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22,972.99	61,408,265.48
其中：营业收入	62,922,972.99	61,408,265.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212,135.82	60,044,594.93
其中：营业成本	44,992,720.32	44,865,36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4,477.53	531,591.28
销售费用	3,667,878.43	4,002,359.06
管理费用	4,127,035.02	4,006,924.70
研发费用	2,790,752.01	2,703,046.78
财务费用	4,169,272.51	3,935,304.88
其中：利息收入	184,706.74	34,882.42
利息费用	4,408,154.49	4,396,394.91
加：其他收益	702,303.01	1,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12,164.81	
资产减值损失	-246,041.46	-3,794,147.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5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1,376.68	-2,429,277.34
加：营业外收入	20,300.00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1,790.97	33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885.71	-2,425,612.79
减：所得税费用	-7,240.45	361,29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126.16	-2,786,904.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77,126.16	-2,786,90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126.16	-2,786,90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126.16	-2,786,90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67,610.92	57,937,68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9,232.36	30,141,4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98,821.68	88,079,17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3,496.34	32,102,33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5,384.36	16,238,10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365.13	3,852,24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9,130.94	66,942,2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73,376.77	119,134,9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44.91	-31,055,75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996.64	5,412,97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96.64	5,412,9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95.77	-5,412,97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378,936.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00,000.00	8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0,000.00	112,078,93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00,000.00	7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8,154.49	4,396,39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8,154.49	81,496,39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8,154.49	30,582,54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9.73	370,75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0,755.62	-5,515,43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5,255.46	23,630,68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4,499.84	18,115,255.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47,042.42						24,447,042.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447,042.42						24,447,042.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20,000.00				622,957.58				362,830.45		3,265,474.07		44,271,262.10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08,090.80										-20,108,959.08		83,699,13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08,090.80										-20,108,959.08		83,699,13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788,090.80			10,070,000.00							-2,786,904.98		-41,504,99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6,904.98		-2,786,90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88,090.80			10,070,000.00									-38,718,09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08,936.51			10,070,000.00									25,378,936.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097,027.31												-64,097,027.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20,000.00				10,070,000.00						-22,895,864.06		42,194,135.9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

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欠款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二：关联方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高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②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欠款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本公司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投资企业与其他

合营方同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9.0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设备	5-10	10.00	9.00-18.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4.17	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企业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

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作为管理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境内销售的：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单位，交货并经客户验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的：以离岸价（FOB）方式销售的，以海关报关装船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以到岸价（CIF）方式销售的，在商品报关出口后，依据合同约定在途货物风险是否由公司承担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如商品运输途中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由公司承担的，则在商品到岸交货时确认收入，如商品运输途中主要风险和报酬由买方承担的，则在商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

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七）（八）。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50,612.92	-29,850,612.92	0.00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		639,496.90	639,496.90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29,211,116.02	29,211,116.02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52,317.18	-11,552,317.18	0.00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		2,784,268.49	2,784,268.49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账款		8,768,048.69	8,768,048.6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922,972.99	61,408,265.48
净利润（元）	2,077,126.16	-2,786,904.98
毛利率（%）	28.50	26.94
期间费用率（%）	23.46	23.86
净利率（%）	3.30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 波动原因分析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292.30 万元、6,140.83 万元，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0%、26.94%，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略微上涨。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石英产品和电子产品，其中石英产品的毛利率相比电子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公司石英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 2018 年度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毛利率上涨。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46%、23.8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第一，2018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29,929.76 元、864,218.13 元，2019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2,164.81 元、246,041.46 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预期信用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相比 2019 年度较大；

第二，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514,707.51 元，同时，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上年同期略微上涨，从而导致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

第三，2019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34,480.63 元。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盈利能力：第一，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整体销售业务毛利水平，持续提升业务盈利能力；第二，加大营销力度，继续发展国内销售渠道，努力开拓国外销售市场，增产增销，提高公司收入水平；第三，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第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开源节流，减少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第五，依靠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0.84	67.6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60.84	67.67
流动比率 (倍)	1.37	1.25
速动比率 (倍)	1.15	1.0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大，形成相应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未向银行或第三方举借长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现金管理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3	2.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4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5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17 年度明显增加，且公司逐步放宽了优质客户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较为平稳。

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总资产减少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分立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09.70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总资产相比 2017 年末有所减少，此外，2019 年度，公司较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因此，2019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相比 2018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5,444.91	-31,055,7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3,995.77	-5,412,97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8,154.49	30,582,54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260,755.62	-5,515,432.06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44.91	-31,055,756.16
净利润	2,077,126.16	-2,786,904.98
差异	2,548,318.75	-28,268,851.18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2,164.81	
资产减值准备	246,041.46	3,794,147.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0,803.25	2,541,166.71
无形资产摊销		14,29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5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790.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8,154.49	4,396,3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483.57	-2,579,47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115.67	-36,429,76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4,551.87	-5,610.86
影响数合计	2,548,318.75	-28,268,851.18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5,444.91 元、-31,055,756.16 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与下游客户的交易中普遍采用赊销和现结两种结算模式，而在上游采购过程中，因处于商品谈判的弱势地位，普遍采取预付和现结两种结算模式，因此公司处在整个产业链中对于现金流量较为不利的环节。

第二，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时候进行集中采购，保证一定合理的库存，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同时，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以应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此，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第三，为保持与长期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逐步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信用账期，导致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相比上年末均呈上涨趋势。

第四，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明显大于拆入的资金，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绝对值较大。

第五，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影响净利润但与经营活动无关，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金额分别为 439.64 万元、440.82 万元。此外，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均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加大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已于 2019 年度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708,154.49 元、81,496,394.91 元，具体为：①2019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 15,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63,3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75,3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408,154.49 元，退还股东投资款 15,000,000.00 元；②2018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 25,378,936.51 元，取得银行借款 86,7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77,1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396,394.91 元。

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寻求新的客户资源，不断扩大销售规模，评估信用赊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持续改善，并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已于 2019 年度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计划通过定向增发股票融资，另外公司同时考虑利用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1）境内销售的：公司将产品发货到达客户单位，交货并经客户验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2）境外销售的：以离岸价（FOB）方式销售的，以海关报关装船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以到岸价（CIF）方式销售的，在商品报关出口后，依据合同约定在途货物风险是否由公司承担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如商品运输途中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由公司承担的，则在商品到岸交货时确认收入，如商品运输途中主要风险和报酬由买方承担的，则在商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英产品	54,200,027.86	86.14	50,700,847.09	82.56
电子产品	8,722,945.13	13.86	10,707,418.39	17.44
合计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30 万元、6,140.83 万元，营业收入稳中有升。</p> <p>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间较长，营销网络较为完善，已有一批稳定的客户，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度，公司陆续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以求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在有序推进中，下游半导体产业逐步增加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也为公司销售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公司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53,570,808.97	85.14	49,355,573.52	80.37																													
外销	9,352,164.02	14.86	12,052,691.96	19.63																													
合计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销售部分较少，结算方式有 FOB 和 CIF 两种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均为美元（USD）。</p> <p>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比 2018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国外部分客户对产品的原料要求高，所以公司需要进口原材料，而进口原材料的付款条件较为苛刻、采购价格较高，因而公司于 2019 年度减少了部分外销收入。</p> <p>公司的出口范围分布较广，但主要客户聚集在东南亚、欧洲、美洲、东亚，其中最主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是新加坡、德国、美国，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地区分布收入占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19 年度</th> <th colspan="2">2018 年度</th> </tr> <tr> <th>金额 (元)</th> <th>占比 (%)</th> <th>金额 (元)</th> <th>占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加坡</td> <td>3,286,201.32</td> <td>35.15</td> <td>2,224,845.28</td> <td>18.46</td> </tr> <tr> <td>德国</td> <td>2,265,365.24</td> <td>24.22</td> <td>3,095,065.10</td> <td>25.69</td> </tr> <tr> <td>美国</td> <td>987,588.86</td> <td>10.56</td> <td>2,264,002.36</td> <td>18.78</td> </tr> <tr> <td>台湾</td> <td>714,858.17</td> <td>7.64</td> <td>1,378,331.49</td> <td>11.4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新加坡	3,286,201.32	35.15	2,224,845.28	18.46	德国	2,265,365.24	24.22	3,095,065.10	25.69	美国	987,588.86	10.56	2,264,002.36	18.78	台湾	714,858.17	7.64	1,378,331.49	11.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新加坡	3,286,201.32	35.15	2,224,845.28	18.46																													
德国	2,265,365.24	24.22	3,095,065.10	25.69																													
美国	987,588.86	10.56	2,264,002.36	18.78																													
台湾	714,858.17	7.64	1,378,331.49	11.44																													

韩国	589,309.00	6.30	1,198,435.68	9.94
英国	539,809.12	5.77	467,063.42	3.88
越南	439,695.24	4.70	582,635.25	4.83
法国	400,034.91	4.28	352,063.02	2.92
日本	22,236.77	0.24	239,753.09	1.99
马来西亚	35,987.47	0.38	30,336.03	0.25
波兰	59,871.45	0.64	25,406.12	0.21
荷兰	5,631.84	0.06		
意大利	5,574.63	0.06	15,795.53	0.13
泰国			142,244.37	1.18
印度			36,715.22	0.30
合计	9,352,164.02	100.00	12,052,69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E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2,603,220.73	4.14
2	WONIK Quartz Europe GmbH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2,265,365.25	3.60
3	GT Advanced Technologies Production	否	石英管等	987,588.86	1.57
4	Song Jing Technologies Co. Ltd.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706,337.39	1.12
5	Semyung Trading Co., Ltd	否	石英管	589,309.00	0.94
合计				7,151,821.23	11.3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ONIK Quartz Europe GmbH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3,017,584.12	4.91
2	Semyung Trading Co., Ltd	否	石英管等	2,168,159.00	3.53
3	GT Advanced Technologies Production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1,605,534.66	2.61
4	Song Jing Technologies Co. Ltd.	否	石英管、石英舟等	1,345,042.97	2.19
5	GE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否	石英管、石英舟	1,182,841.00	1.93
合计				9,319,161.75	15.17

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客户均为终端客户，不存在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同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对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测算，并结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订单生产方式 (以销定产)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合计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合同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库存少量常规产品。业务部将客户的滚动订单情况反馈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对产品进行排期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与生产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研发部提供产品图纸绘制、工艺设计、工装模具的准备等前期工作，同时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解决的技术支持；品质部则通过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合计	62,922,972.99	100.00	61,408,265.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客户均属于终端客户，公司对客户均进行直接销售，公司的直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和代销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成本的归集方法

材料成本：公司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人工成本：公司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制造费用：公司将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电费、辅料、维修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②成本的分配与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上的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明细账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和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各产品所生产产品的产值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不保留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公司在产品完成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英产品	34,849,625.56	77.46	32,105,265.53	71.56
电子产品	10,143,094.76	22.54	12,760,102.70	28.44
合计	44,992,720.32	100.00	44,865,368.2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石英产品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8 年同期的 82.56% 上升至 86.14%，2019 年度石英产品营业成本比重由 2018 年同期的 71.56% 上升至 77.46%，营业成本比重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080,844.87	49.08	24,090,056.07	53.69		
直接人工	12,961,844.40	28.81	11,510,353.05	25.66		
制造费用	9,950,031.05	22.11	9,264,959.11	20.65		
合计	44,992,720.32	100.00	44,865,368.23	100.00		
原因分析	产品种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石英产品	直接材料	16,522,268.50	47.41	15,720,041.24	48.96
		直接人工	11,261,176.87	32.31	9,504,351.79	29.61
		制造费用	7,066,180.19	20.28	6,880,872.50	21.43
		合计	34,849,625.56	100.00	32,105,265.53	100.00
	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5,558,576.37	54.80	8,370,014.83	65.60
		直接人工	1,700,667.53	16.77	2,006,001.26	15.72
		制造费用	2,883,850.86	28.43	2,384,086.61	18.68

合计	10,143,094.76	100.00	12,760,102.70	100.00
①石英产品				
2019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相比2018年度略微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从而导致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				
②电子产品				
2019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从而导致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				
公司电子产品销售占比较低，营业成本受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大，且2019年度，电子产品销售占比相比2018年度有所降低，同时，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度，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导致2019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2019年度，电子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受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共同影响，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石英产品	54,200,027.86	34,849,625.56	35.70
电子产品	8,722,945.13	10,143,094.76	-16.28
合计	62,922,972.99	44,992,720.32	28.50
原因分析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石英产品	50,700,847.09	32,105,265.53	36.68
电子产品	10,707,418.39	12,760,102.70	-19.17
合计	61,408,265.48	44,865,368.23	26.94
原因分析	①石英产品 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5.70%、36.68%，2019年度毛		

利率相比 2018 年度降低 0.98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都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因此在接受订单方面有一定的选择性，尽量承接一些高毛利率的订单。

公司石英制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材料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产品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同一类别产品受大小、厚度、长度、规格型号等不同的影响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石英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半导体领域	32,850,133.83	20,472,822.29	12,377,311.54	37.68%
光伏领域	17,779,996.87	11,584,312.19	6,195,684.68	34.85%
其他领域	70,716.39	48,131.05	22,585.34	31.94%
合计	50,700,847.09	32,105,265.53	18,595,581.56	36.68%
2019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半导体领域	24,490,136.62	15,383,741.84	9,106,394.78	37.18%
光伏领域	29,678,468.22	19,444,057.43	10,234,410.79	34.48%
其他领域	31,423.02	21,826.29	9,596.73	30.54%
合计	54,200,027.86	34,849,625.56	19,350,402.30	35.70%

报告期内，根据应用领域划分的各石英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用于不同领域的石英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其中，半导体领域用石英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光伏领域用石英产品的毛利率次之，其他领域（光学、化工领域）用石英产品的毛利率最低，主要原因系半导体领域用石英产品标准最高，产品的纯度精密度要求最高，加工难度也最大，从原材料的选用到产品制造要求均高于光伏领域和其他领域用石英产品。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石英股份（603688）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英股份（603688）		
光源	42.24%	42.94%
光伏	41.76%	26.18%
光纤半导体	45.24%	50.01%
东科石英		
半导体领域	37.18%	37.68%
光伏领域	34.48%	34.85%
其他领域	30.54%	31.9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半导体领域用石英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石英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受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因素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和发展阶段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不断调整、管理趋于规范、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②电子产品

2019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晶体管	4,744,781.31	5,803,137.35	-22.31
封装加工	3,978,163.82	4,339,957.41	-9.09
合计	8,722,945.13	10,143,094.76	-16.28
201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晶体管	6,480,864.29	6,808,027.40	-1.62
封装加工	4,226,554.10	5,952,075.30	-42.05
合计	10,707,418.39	12,760,102.70	-19.17

报告期内，电子产品销售及加工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电子产品及封装加工服务的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价格均较小，价格的细微波动均将对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电子产品 2019 年度整体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封装加工服务的影响，2019 年度封装加工单位收入增加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加的幅度，提高了封装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且公司电子产品销售及封装加工服务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相对较低，故封装加工服务毛利的波动对电子产品及加工服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电子产品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半导体封装业务中二极管、三极管的封装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管与封装加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80%，其具体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三极管 T13002 销售	301.10	395.37	-94.27	-31.31%
三极管 T13005 销售	173.38	184.94	-11.56	-6.67%
二极管销售				
小 计	474.48	580.31	-105.83	-22.31%
三极管 T0-252 封装	351.07	366.52	-15.45	-4.40%
三极管 T0-126 封装	46.74	67.48	-20.74	-44.36%
小 计	397.81	434.00	-36.19	-9.09%
合 计	872.29	1,014.31	-142.02	-16.28%

续：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三极管 T13002 销售	643.05	675.30	-32.25	-5.02%
三极管 T13005 销售	5.04	5.50	-0.46	-9.13%
二极管销售	648.09	680.80	-32.71	-5.05%
小 计				
三极管 T0-252 封装	422.65	595.21	-172.56	-40.83%
三极管 T0-126 封装	422.65	595.21	-172.56	-40.83%
小 计	1,070.74	1,276.01	-205.27	-19.17%
合 计	643.05	675.30	-32.25	-5.02%

备注：公司二极管销售业务极少，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忽略不计。

营业成本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三极管 T13002 销售	271.68	52.71	70.98	395.37
三极管 T13005 销售	131.45	13.02	40.47	184.94
小 计	403.13	65.73	111.45	580.31
三极管 T0-252 封装	114.18	86.45	165.89	366.52
三极管 T0-126 封装	38.55	17.89	11.04	67.48
小 计	152.73	104.34	176.93	434.00
合 计	555.86	170.07	288.38	1,014.31

续：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三极管 T13002 销售				
三极管 T13005 销售	482.19	48.81	144.30	675.30
二极管销售	3.94	0.39	1.17	5.50
小 计	487.69	48.81	144.30	680.80
三极管 T0-252 封装				
三极管 T0-126 封装	349.31	151.79	94.11	595.21
小 计	349.31	151.79	94.11	595.21
合 计	837.00	200.60	238.41	1,276.01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子产品业务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加之目前电子产品的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生产经营效率偏低，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营业成本，因此导致毛利率为负。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整体上涨 2.89%，影响毛利变动的主要

	<p>因素为晶体管的销售业务较上年度毛利下降 17.26%、晶体管封装业务较上年度毛利上升 31.73%导致。具体原因如下：</p> <p>第一，晶体管的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7.2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三极管 T13002 的销售业务，该产品毛利为-31.31%，三极管 T13002 销售的客户为低端客户群，售价较低，且三极管 T13002 占整体晶体管销售业务的比重较大，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晶体管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大幅度下降；</p> <p>第二，晶体管的封装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 31.73%，主要系受不同型号的三极管封装业务毛利率的影响，2019 年新增了三极管 T0-252 封装业务，该封装业务毛利率为-4.40%。三极管 T0-252 封装业务的生产过程比 T0-126 更复杂，单位成本更高，售价更高，其毛利率远高于三极管 T0-126 业务毛利率，且三极管 T0-252 占整体封装业务的比重较大，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封装业务整体毛利较 2018 年度大幅度上升。</p> <p>以上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 2019 年度电子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上涨。综上所述，公司电子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50%	26.94%
强华股份（872927）	39.00%	40.83%
鑫亿鼎（839683）	47.93%	34.73%
凯德石英（835179）		37.67%
亿仕达（870193）		38.41%
同行业平均		37.91%
申请挂牌公司石英产品毛利率	36.68%	35.70%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石英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8%、35.7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率水平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需求等。</p> <p>第一，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即存在差异，因而对成本构成、毛利率变动趋势造成的影响也会存在差异，如鑫亿鼎的主要产品为熔融石英、强华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石英管、亿仕达的主要产品为石英片，而公司的石英制品大部分为石英管和石英舟；第二，石英产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材料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产品间毛利率存</p>	

	<p>在较大差异，此外，同一类别产品受大小、厚度、长度、规格型号等不同的影响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客户群体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既存在差异，因而毛利率也会存在差异。</p> <p>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和发展阶段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不断调整、管理趋于规范、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922,972.99	61,408,265.48
销售费用（元）	3,667,878.43	4,002,359.06
管理费用（元）	4,127,035.02	4,006,924.70
研发费用（元）	2,790,752.01	2,703,046.78
财务费用（元）	4,169,272.51	3,935,304.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754,937.97	14,647,635.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3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6	6.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4	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3	6.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46	23.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变动较小，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76,560.76	1,191,756.21
咨询服务费	1,540,450.17	1,385,778.00
运费	785,447.75	714,006.89

差旅费	147,453.24	150,550.02																																													
广告宣传费	36,169.55	493,029.43																																													
其他	81,796.96	67,238.51																																													
合计	3,667,878.43	4,002,359.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运费、广告宣传费等。2019年度、2018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75%、94.56%。2018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寻求客户资源，于2018年度加大了宣传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3%、6.52%，销售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p> <p>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机构名称、金额及比例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咨询服务提供方</th> <th>2018年</th> <th>占比(%)</th> <th>2019年</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25.78</td> <td>16.73</td> </tr> <tr> <td>湖州浔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90.38</td> <td>65.22</td> <td>23.52</td> <td>15.27</td> </tr> <tr> <td>湖州新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48.20</td> <td>34.78</td> <td>42.42</td> <td>27.53</td> </tr> <tr> <td>湖州联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29.93</td> <td>19.43</td> </tr> <tr> <td>苏州特森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32.40</td> <td>21.04</td> </tr> <tr> <td>合计</td> <td>138.58</td> <td>100.00</td> <td>154.05</td> <td>100.00</td> </tr> <tr> <td>营业收入总额</td> <td>6,140.83</td> <td></td> <td>6,292.30</td> <td></td> </tr> <tr> <td>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td> <td>2.26%</td> <td></td> <td>2.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咨询服务费的内容：主要以电话咨询、召开协调会等形式为公司市场营销、生产和质量方面提供服务。具体成果为：公司销售及研发人员数量较少，致力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的人力资源受限，上述咨询服务提供方为公司在行业研究、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评价、质量控制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公司市场规模扩大，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12.7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40.83万元、6,292.30万元，相比2017年度明显增加。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94%、28.50%，公司毛利率呈上涨趋势。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显示，2020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020.86万元，咨询服务费金额为43.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7%，占</p>		咨询服务提供方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78	16.73	湖州浔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38	65.22	23.52	15.27	湖州新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20	34.78	42.42	27.53	湖州联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93	19.43	苏州特森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40	21.04	合计	138.58	100.00	154.05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6,140.83		6,292.30		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2.26%		2.45%	
咨询服务提供方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78	16.73																																											
湖州浔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38	65.22	23.52	15.27																																											
湖州新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20	34.78	42.42	27.53																																											
湖州联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93	19.43																																											
苏州特森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40	21.04																																											
合计	138.58	100.00	154.05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6,140.83		6,292.30																																												
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2.26%		2.45%																																												

比下降，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知名度有所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销售及研发人员经验逐渐丰富所致，公司逐步减少了相关支出。

公司咨询服务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支出，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咨询服务相关支出主要由销售部负责，服务提供方均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因咨询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凭证齐全，主要支付对象为无关联第三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相关费用均已取得发票，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咨询服务费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咨询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咨询服务提供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其中，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孟倩倩和苏州特森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志平是公司的员工，孟倩倩是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何志平是公司生产部磨砂间班长。孟倩倩和何志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名员工利用工作空余时间从事行业研究、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等咨询顾问工作，公司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该两名员工所控制的公司达成咨询服务协议，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与两名员工在公司承担的工作无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咨询费支出合计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和 2.45%，其中与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特森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咨询费支出合计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和 0.92%，占比极低，公司咨询费支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213,598.36	2,471,577.03
汽车费用	406,424.51	346,467.89
业务招待费	282,185.90	190,745.53
办公费	241,798.16	256,038.09
中介服务费	272,174.38	183,036.32
房租	104,146.09	82,015.04
无形资产摊销		14,290.80
折旧费	337,426.55	357,148.71

其他	269,281.07	105,605.29
合计	4,127,035.02	4,006,924.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和汽车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相对固定，各期管理费用发生额波动不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1,866,552.40	1,667,696.45
工资薪酬	535,195.50	608,604.00
折旧费	272,454.38	302,817.00
其他	116,549.73	123,929.33
合计	2,790,752.01	2,703,046.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408,154.49	4,396,394.91
减：利息收入	184,706.74	34,882.42
银行手续费	21,050.99	26,561.91
汇兑损益	-75,226.23	-452,769.52
合计	4,169,272.51	3,935,304.88
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3%、6.41%，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
养老保险返还	590,324.61	
土地使用税返还	111,978.40	
合计	702,303.01	1,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	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就业专项资金非定额补助
养老保险返还	590,324.61		浙政发[2018]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土地使用税返还	111,97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557.23	
合计	-63,557.23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557.23		固定资产处置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20,300.00	4,000.00
合计	20,300.00	4,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赔偿款		4,000.00	顺丰赔款
赔偿款	20,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赔偿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滞纳金		335.45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1,790.97	
合计	541,790.97	335.45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滞纳金		335.45	补缴印花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1,790.97		固定资产处置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557.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303.01	1,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1,490.97	3,664.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254.81	4,864.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588.22	1,3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666.59	3,564.55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非经常性项目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80%、-0.1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且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养老保险返还	590,324.61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使用税返还	111,978.4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起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43.58	9,630.44
银行存款	4,847,356.26	16,121,356.53
其他货币资金		2,784,268.49
合计	4,854,499.84	18,915,25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后到期 的票据保证金		800,000.00
3 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1,984,268.49
合计		2,784,268.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5.45 万元、1,891.53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下降 1,406.08 万元，剔除 2018 年末超过 3 个月内到期的 80 万元票据保证金（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影响后，2019 年度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5,4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3,99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8,15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35,94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260,755.62

从上表可见，2019年度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形成过程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元）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元）	6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元）	7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元）	4,408,15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8,154.49

2018年11月，公司进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增资，吸收股东投资款2,537.89万元，2019年3月，公司增加资本公积，吸收股东投资款1,500.00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高。2019年度，公司吸收投资并取得借款合计7,830.00万元，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退还股东投资款9,470.8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并进而导致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8年末大幅减少。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19年末货币资金相比2018年末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管理制度，设立了健全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货币资金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9,496.90
商业承兑汇票	1,119,045.10	
合计	1,119,045.10	639,496.9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10,556.33	100.00	13,351,052.14	29.86	31,359,504.19
合计	44,710,556.33	100.00	13,351,052.14	29.86	31,359,504.19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非关联销售客户	37,406,971.00	89.77	12,456,412.33	33.30	24,950,558.67
关联销售客户	4,260,557.35	10.23			4,260,557.35
组合小计	41,667,528.35	100.00	12,456,412.33	29.89	29,211,11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67,528.35	100.00	12,456,412.33	29.89	29,211,116.0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非关联销售客户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675,842.84	66.67	1,383,792.14	5.00	26,292,050.70
1至2年	817,462.25	1.97	81,746.23	10.00	735,716.02
2至3年	403,251.18	0.97	80,650.24	20.00	322,600.94
3至4年	1,288,751.89	3.10	644,375.94	50.00	644,375.95
4至5年	813,916.13	1.96	651,132.90	80.00	162,783.23
5年以上	10,509,354.69	25.33	10,509,354.69	100.00	0.00
合计	41,508,578.98	100.00	13,351,052.14	32.16	28,157,526.84

续:

组合名称	非关联销售客户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97,882.43	62.02	1,159,894.12	5.00	22,037,988.31
1至2年	1,232,093.65	3.29	123,209.37	10.00	1,108,884.28
2至3年	1,557,824.10	4.16	311,564.82	20.00	1,246,259.28
3至4年	848,966.13	2.27	424,483.07	50.00	424,483.06
4至5年	664,718.70	1.78	531,774.96	80.00	132,943.74
5年以上	9,905,485.99	26.48	9,905,485.99	100.00	0.00
合计	37,406,971.00	100.00	12,456,412.33	33.30	24,950,558.6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245.76	1年以内	12.2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400.00	1年以内	7.79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0,896.74	2至3年	4.99
		971,080.61	3至4年	2.17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376.89	1年以内	5.91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673.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	16,592,673.00	-	37.11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0,896.74	1至2年	5.35
		2,029,660.61	2至3年	4.88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612.05	1年以内	7.28
		108,312.31	2至3年	0.26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495.74	1年以内	4.73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520.00	1年以内	4.59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841.19	1年以内	3.46
合计	-	12,729,338.64	-	30.5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第一，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第二，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普遍采用赊销或现结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对于采用赊销或现结政策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用状况适当调整信用政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者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471.06万元、4,166.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4%、22.3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增加及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鑫亿鼎(839683)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东科石英	应收票据	组合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高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鑫亿鼎	应收票据	组合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1: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的对照表如下:

公司名称	东科石英	鑫亿鼎 (839683)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5.00%
2 年 3 年	20.00%	40.00%
3 至 4 年	5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参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基于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496.49 万元，占比 33.47%，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确保应收账款没有回收风险的前提下，通常会允许优质客户适当延后付款如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A 股上市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控股或为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或本身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未发生过恶意拖欠公司贷款未还的情况，2019 年末，公司应收优质客户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整体回款风险可控。第二，应收账款期末挂账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客户，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在疫情期间普遍复工延期，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影响。但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绝大部分国内客户已复工复产，随着公司及各客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望得到改善。

公司按照账龄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或现结政策，公司一般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没有具体的信用额度和授信时间，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双方合作情况有所差异，为提高市场占

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确保应收账款没有回收风险的前提下，通常会允许优质客户适当延后付款，因此，存在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A、2018 年度公司销售及回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含税)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 期内	超过 信用期	期后回款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38	314.19	116.57	197.62	314.19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20.37	144.38	134.38	10.00	144.38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96.56	87.23	87.23	-	87.23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386.40	-	-	-	-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370.65	48.16	48.16	-	48.16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5.53	197.05	130.57	66.48	197.05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31	84.51	75.08	9.43	84.5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3.15	191.25	159.35	31.90	191.25
山东强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35	0.12	-	0.12	0.1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76.50	55.04	55.04	-	55.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62.01	79.93	14.11	65.82	79.93
临安晶硕电子有限公司	132.87	16.54	16.54	-	16.54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105.00	105.00
主要客户小计	4,015.08	1,323.40	837.03	486.37	1,323.40
其他客户合计销售	2,926.90	1,852.80	996.39	856.41	1,139.88
基本无业务往来客户小计 (账龄5年以上)	-	990.55	-	990.55	-
合计	6,941.98	4,166.75	1,833.42	2,333.33	2,463.28

B、2019 年度公司销售及回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含税)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 期内	超过 信用期	期后回款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46.24	348.44	348.44	-	210.24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9.26	545.52	414.11	131.41	134.41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70.63	180.77	98.58	82.19	180.36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4.02	264.34	187.34	77.00	50.64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34.57	179.38	97.35	82.03	179.38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4.29	87.93	43.32	44.61	85.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296.54	174.98	2.28	172.70	0.20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219.97	65.43	47.08	18.35	32.90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79	145.10	50.00	95.10	75.00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188.28	16.56	16.56	-	16.56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62.61	14.19	14.19	-	14.19
临安晶硕电子有限公司	121.01	29.98	29.98	-	29.98
湖南兴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48	14.36	14.36	-	14.36
上海旭福电子有限公司	102.21	39.34	19.64	19.70	39.34
主要客户小计	4,388.90	2,106.32	1,383.23	723.09	1,062.89
其他客户汇总小计	2,631.78	1,313.80	661.27	652.53	433.60
基本无业务往来客户小计 (账龄5年以上)		1,050.94		1,050.94	
合计	7,020.68	4,471.06	2,044.50	2,426.56	1,496.49

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4,166.75万元,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2,333.33万元(其中主要客户超信用期欠款余额486.37万元、其他客户超信用期欠款余额856.41万元、基本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欠款余额990.55万元)。2019年度回款金额合计2,463.2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59.1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剔除基本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欠款990.55万元后为3,176.20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调整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7.55%。

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4,471.06万元,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2,426.56万元(其中主要客户超信用期欠款余额723.08万元、其他客户超信用期欠款余额652.53万元、基本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欠款余额1,050.94万元)。2020年1-5月回款金额合计1,496.4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33.4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剔除基本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欠款1,050.94万元后为3,420.12万元,2020年1-5月回款金额占调整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3.76%。

基本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欠款(账龄5年以上)形成原因系:该部分客户欠款系历史销售业务形成,公司在发展初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对客户的考察及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公司销售回款管理不到位,存在业务员离职后客户失联等情况,针对这部分客户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东科石英	应收账款余额	44,710,556.33	41,667,528.35
	营业收入	62,922,972.99	61,408,265.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6%	67.85%
鑫亿鼎	应收账款余额	52,850,324.09	38,766,508.55
	营业收入	110,690,486.12	104,583,037.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5%	37.07%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A股上市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国有控股或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或本身为上市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违约风险,

公司为维护与其合作关系，通常会放宽信用期。第二，应收账款期末挂账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客户，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在疫情期间普遍复工延期，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影响。但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绝大部分国内客户已复工复产，随着公司及各客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望得到改善。

受客户群体不同及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56.00	100.00	170,752.59	99.95
1-2年			90.00	0.05
合计	40,656.00	100.00	170,842.5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62.72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海县顺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20.66	1年以内	材料款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4.02	1年以内	材料款
海克斯康测量（青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0	2.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0,656.00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锐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8.01	29.0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	非关联方	21,743.59	12.73	1年以内	保险费

心支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非关联方	19,000.00	11.12	1年以内	质检费
沈阳天乙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6.00	8.43	1年以内	材料款
葛清山	非关联方	12,450.00	7.2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7,297.60	68.6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630,165.00	43,470,12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630,165.00	43,470,127.9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16,940.00	86,775.00			10,012,000.00	10,012,000.00	47,728,940.00	10,098,775.00

账准备							
合计	37,716,940.00	86,775.00			10,012,000.00	10,012,000.00	47,728,94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1,229,000.00	20.81	10,481,250.00	93.34	747,750.00
关联方往来组合	42,722,377.91	79.19			42,722,377.91
组合小计	53,951,377.91	100.00	10,481,250.00		43,470,12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51,377.91	100.00	10,481,250.00	19.43	43,470,127.9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500.00	0.40	2,075.00	5.00	39,425.00
1至2年	47,000.00	0.45	4,700.00	10.00	42,300.00
2至3年	400,000.00	3.80	80,000.00	20.00	32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12,000.00	95.35	10,012,000.00	100.00	
合计	10,500,500.00	100.00	10,098,775.00	96.17	401,72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000.00	0.83	4,650.00	5.00	88,350.00

1至2年	620,000.00	5.52	62,000.00	10.00	558,000.00
2至3年					
3至4年	2,000.00	0.02	1,000.00	50.00	1,000.00
4至5年	502,000.00	4.47	401,600.00	80.00	100,400.00
5年以上	10,012,000.00	89.16	10,012,000.00	100.00	
合计	11,229,000.00	100.00	10,481,250.00	93.34	747,75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	27,000.00
备用金	70,500.00	15,775.00	54,725.00
借款	47,628,440.00	10,080,000.00	37,548,440.00
合计	47,728,940.00	10,098,775.00	37,630,165.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5,000.00	2,750.00	52,250.00
备用金	77,937.91	16,500.00	61,437.91
借款	53,818,440.00	10,462,000.00	43,356,440.00
合计	53,951,377.91	10,481,250.00	43,470,127.9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彩根	关联方	29,000,000.00	1年以内	60.76
		8,228,440.00	1至2年	17.24
江苏华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年以上	20.95
湖州众富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至3年	0.84
金国良	非关联方	38,500.00	1年以内	0.08
泰州中来光电科	非关联方	30,000.00	1至2年	0.06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47,696,940.00	-	99.9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彩根	关联方	27,698,440.00	1年以内	51.34
		15,000,000.00	1至2年	27.80
江苏华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年以上	18.53
徐桂兰	非关联方	500,000.00	4至5年	0.93
湖州众富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0.93
朱海江	非关联方	70,000.00	1至2年	0.13
合计	-	53,768,440.00	-	99.6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5年以上1,001.2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华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费斌斌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012,000.00	10,012,000.00

2013年3月1日,公司与江苏华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派”)签订了合作HP11项目工程协议,公司将1000万元款项打入张银华(法定代表人)指定的账户。后因为项目一直未能推进,公司发现被骗,遂向南浔区公安分局报案。南浔区公安分局以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张银华立案侦查,并移送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张银华不起诉。

费斌斌原为公司员工,在其任职期间,公司为其提供过备用金,截至目前,费斌斌已离职较长时间,备用金尚未归还。

江苏华派、费斌斌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未来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1,532.08		7,261,532.08
在产品	777,037.34		777,037.34
库存商品	5,700,000.61	132,855.67	5,567,144.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90,818.16	113,185.79	977,632.37
合计	14,829,388.19	246,041.46	14,583,346.7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9,603.87		7,739,603.87
在产品	1,552,347.52		1,552,347.52
库存商品	6,540,025.25	267,552.73	6,272,472.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309,113.25	596,665.40	1,712,447.85
合计	18,141,089.89	864,218.13	17,276,871.7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石英产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2,563.23		6,742,563.23
在产品	210,396.70		210,396.70
库存商品	4,895,817.68		4,895,817.68
发出商品	807,277.31	62,607.58	744,669.73
合计	12,656,054.92	62,607.58	12,593,447.3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2,511.44		6,992,511.44
在产品	1,074,245.64		1,074,245.64
库存商品	4,755,733.68		4,755,733.68
发出商品	2,032,720.93	557,773.33	1,474,947.60

合计	14,855,211.69	557,773.33	14,297,438.36
----	---------------	------------	---------------

②电子产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968.85		518,968.85
在产品	566,640.64		566,640.64
库存商品	804,182.93	132,855.67	671,327.26
发出商品	283,540.85	50,578.21	232,962.64
合计	2,173,333.27	183,433.88	1,989,899.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092.43		747,092.43
在产品	478,101.88		478,101.88
库存商品	1,784,291.57	267,552.73	1,516,738.84
发出商品	276,392.32	38,892.07	237,500.25
合计	3,285,878.20	306,444.80	2,979,433.4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强华股份（872927）、强华股份（872927）、凯德石英（835179）、亿仕达（870193）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强华股份（872927）			30,265,483.93	35.45%
鑫亿鼎（839683）			49,992,038.55	28.62%
凯德石英（835179）			32,404,103.49	20.55%
亿仕达（870193）			63,215,266.48	23.93%
申请挂牌公司	14,583,346.73	12.90%	17,276,871.76	13.24%

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2.94万元、1,814.11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0%、13.24%，其中与石英制品相关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9.34万元、1,429.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14%、10.95%，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生产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扩大，公司的订单量增加，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快交货周期，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存货备用；②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有序，公司各环节均持有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③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下游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行业对石英材料需要将会陆续增长，避免断货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预储备了一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大，公司的存货情况符合石英产品行业的特点。作为石英产品制造企业，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和

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时候进行集中采购，保证合理的库存，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同时，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以应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

2019年末、2018年末，与电子制品相关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8.99万元、297.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6%、2.2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与电子制品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其账面价值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制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电子产品销售单价较低，而营业成本受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大，公司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大，但销售量较小，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销售收入不足以覆盖营业成本。

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寻求新的客户资源，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产增销，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以实现电子制品类销售业务的扭亏为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占比 (%)	2018.12.31	占比 (%)	增幅
原材料	7,261,532.08	48.97	7,739,603.87	42.66	-6.18%
在产品	777,037.34	5.24	1,552,347.52	8.56	-49.94%
库存商品	5,700,000.61	38.44	6,540,025.25	36.05	-12.84%
发出商品	1,090,818.16	7.35	2,309,113.25	12.73	-52.76%
合计	14,829,388.19	100.00	18,141,089.89	100.00	-18.2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7,110,337.60		7,603,728.09		-6.49%

公司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829,388.19元、18,141,089.89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9年末、2018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97%、42.66%，2019年末、201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44%、36.05%。由于公司的产成品系定制化产品，期末库存商品与期末在手订单基本匹配。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生产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扩大，公司的订单量增加，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快交货周期，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存货备用；第二，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有序，公司各环节均持有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第三，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下游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行业对石英材料需要将会陆续增长，避免断货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预储备了一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第四，由于公司客户众多，需求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使得公司必须储备较多种类的原材料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通过客户的订货情况组织采购、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滞销情形，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波动不大，但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订单相匹配，不存在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控制》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业务目标、业务风险、业务流程步骤相关材料等，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货品验收入库、销售与发货控制、仓库货品保管及盘点、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417.87	424,701.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7,830.02	
合计	343,247.89	424,701.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91,435.97	2,258,140.23	5,801,569.44	49,048,006.7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080,497.38	2,113,243.68	3,512,603.35	42,681,137.71
运输工具	4,666,724.63	144,896.55	1,108,921.69	3,702,699.4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44,213.96		1,180,044.40	2,664,16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57,539.38	2,700,803.25	5,194,220.37	34,564,122.2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308,582.47	2,312,887.97	3,154,748.73	29,466,721.71
运输工具	3,408,397.82	324,410.64	998,029.20	2,734,779.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40,559.09	63,504.64	1,041,442.44	2,362,621.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33,896.59			14,483,884.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771,914.91			13,214,416.00
运输工具	1,258,326.81			967,920.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3,654.87			301,54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33,896.59			14,483,884.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771,914.91			13,214,416.00
运输工具	1,258,326.81			967,920.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3,654.87			301,548.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870,635.42	4,081,675.17	9,360,874.62	52,591,435.97
房屋及建筑物	9,360,874.62		9,360,874.62	
机器设备	40,058,235.30	4,022,262.08		44,080,497.38
运输工具	4,666,724.63			4,666,724.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84,800.87	59,413.09		3,844,21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45,086.32	2,541,166.71	5,428,713.65	37,057,539.38
房屋及建筑物	5,323,403.75	105,309.90	5,428,713.65	
机器设备	28,268,180.20	2,040,402.27		30,308,582.47
运输工具	3,088,195.46	320,202.36		3,408,397.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65,306.91	75,252.18		3,340,559.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33,896.59
房屋及建筑物	4,037,470.87			
机器设备	11,790,055.10			13,771,914.91
运输工具	1,578,529.17			1,258,326.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9,493.96			503,65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25,549.10			15,533,896.59
房屋及建筑物	4,037,470.87			
机器设备	11,790,055.10			13,771,914.91
运输工具	1,578,529.17			1,258,326.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9,493.96			503,654.8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一批）	2018年度	4,022,262.08	购置
办公及电子设备（一批）	2018年度	59,413.09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度	-9,360,874.62	分立减少
机器设备（一批）	2019年度	2,113,243.68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度	144,896.55	购置
机器设备（一批）	2019年度	-3,512,603.35	处置
运输设备（一批）	2019年度	-1,108,921.69	处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一批）	2019年度	-1,180,044.4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鑫亿鼎（839683）、强华股份（872927）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东科石英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5	5.00-10.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	10.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5	5.00-10.00	直线法
鑫亿鼎（839683）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0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5.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	5.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	5.00	直线法
强华股份 (872927)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0	5.0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5.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	5.00	直线法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机器设备原值占比最大,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4,904.81	-6.74%	5,259.14	-9.12%	5,787.06
当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211.32	-47.46%	402.23	-	-
当期新增机器设备增幅	4.02%		6.95%		-
营业收入	6,292.30	2.47%	6,140.83	36.08%	4,512.73

注:当期新增机器设备增幅=当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2019年度、2018年度,新增机器设备的增幅为4.02%、6.95%。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扩大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47%、36.08%,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机器设备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大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其产能利用率较低,而2018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在技术上有所升级,产能利用率较高;另外,2018年度开始,公司市场规模扩大,业务订单量增加,机器设备单位时间内的产量增加。2019年度,公司处置了部分老旧机器设备,并购置了部分新机器设备,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机器设备增长幅度趋于一致。因此,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产能、实际经营情况总体相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换代。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财产保管控制制度》等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目标、业务风险、业务流程步骤相关材料等,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验收入库、固定资产保管及盘点、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迹象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与资产账面价值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运转良好,无已毁损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1）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5）电子设备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若干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27 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新购置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前，其残值暂统一确定为 1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不违背最低折旧年限要求。2018 年 4 月以前，公司为外资企业，所购置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2018 年 4 月以后，公司为内资企业，所购置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未发生过变更。因此，公司的固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认均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型号、单位产能等存在差异造成。假设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强华股份（872927）完全一致，则 2019 年末，公司经重新计算的累计折旧计提金额为 42,452,770.01 元，相比账面累计折旧计提金额高 2,694,427.38 元，但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290,553.46 元、-39,369.54 元，占 2018 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9%、-0.09%，占比较小。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同，年折旧额存在差异，但固定资产折旧总额最终受残值率的影响，公司残值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系由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外资企业性质造成，且相应的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久，应计折旧总额已分摊了较大部分，未来期间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	12,456,412.33	894,639.81				13,351,052.14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0,481,250.00		382,475.00			10,098,775.00
存货跌价准备	864,218.13	246,041.46		864,218.13		246,041.46
合计	23,801,880.46	1,140,681.27	382,475.00	864,218.13		23,695,868.6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4,460.57	941,951.76				12,456,41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93,272.00	1,987,978.00				10,481,250.00
存货跌价准备		864,218.13				864,218.13
合计	20,007,732.57	3,794,147.89				23,801,880.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区道路 维修	0	692,314.68	19,230.96	0	673,083.72
合计	0	692,314.68	19,230.96	0	673,083.7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0	0	0	0	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95,868.60	3,554,380.29

合计	23,695,868.60	3,554,380.29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88,559.37	3,547,139.84
合计	14,188,559.37	3,547,139.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43,214.26	
合计	4,343,214.26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8,660.00	1,331,295.00
合计	78,660.00	1,331,29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1,800,000.00	53,8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59,300,000.00	71,3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84,268.49
合计		2,784,268.49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47,673.36	97.66	8,301,291.21	94.68
1至2年	99,294.60	2.13	37,957.77	0.43
2至3年	8,653.53	0.19	25,798.29	0.29
3至4年	919.71	0.02	20,807.40	0.24
4至5年			251.24	0.00
5年以上			381,942.78	4.36
合计	4,656,541.20	100.00	8,768,048.6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6,763.56	1年以内	30.43
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1,811.86	1年以内	15.72
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2,645.83	1年以内	6.93
上海江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2,701.08	1年以内	6.07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244.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	-	2,997,166.33	-	64.37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65,034.94	1年以内	46.36
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3,096.26	1年以内	9.84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841,612.12	1年以内	9.60
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3,593.41	1年以内	3.69
安丘市德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365.41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6,389,702.14	-	72.8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790.69	85.45	526,014.41	87.30
1至2年	4,500.00	0.81	64,192.33	10.66
2至3年	64,192.33	11.53	12,300.00	2.04
3至4年	12,300.00	2.21		
合计	556,783.02	100.00	602,506.74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480.00	1年以内	49.66
大正华嘉科技(香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600.00	1年以内	29.74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182.33	2至3年	10.09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49.18	1年以内	5.58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10.00	2至3年	1.44
			12,300.00	3至4年	2.20
合计	-	-	549,621.51	-	98.7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5,468.08	1年以内	82.2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182.33	1至2年	9.32
浙江伊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46.33	1年以内	4.14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10.00	2至3年	3.37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	-	600,906.74	-	99.7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10,000.00	77.55
1至2年	10,000.00	100.00		
2至3年				
3至4年			8,420.00	0.46
4至5年			5,000.00	0.27
5年以上			395,000.00	21.72
合计	10,000.00	100.00	1,818,42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0,000.00	100.00	1,818,42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18,42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慧珍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	1至2年	100.00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任媛媛	非关联方	借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76.99
徐阳芬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5年以上	11.00
苏州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5年以上	5.50
徐兰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5年以上	2.75
张阿明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	4至5年	0.27
			45,000.00	5年以上	2.47
合计	-	-	1,800,000.00	-	98.9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76,120.32	12,244,330.20	11,831,600.52	2,788,8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783.84	703,783.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76,120.32	12,948,114.04	12,535,384.36	2,788,85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9,967.68	15,147,974.91	15,041,822.27	2,376,12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6,286.85	1,196,286.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69,967.68	16,344,261.76	16,238,109.12	2,376,120.3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6,120.32	11,110,950.63	10,698,220.95	2,788,850.00
2、职工福利费		381,334.30	381,334.30	
3、社会保险费		501,563.26	501,563.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556.32	445,556.32	
工伤保险费		15,261.83	15,261.83	
生育保险费		40,745.11	40,745.11	
4、住房公积金		217,336.00	217,3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46.01	33,146.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76,120.32	12,244,330.20	11,831,600.52	2,788,85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9,967.68	13,171,369.40	13,065,216.76	2,376,120.32
2、职工福利费		869,145.12	869,145.12	
3、社会保险费		792,024.39	792,02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271.59	701,271.59	
工伤保险费		16,500.51	16,500.51	
生育保险费		74,252.29	74,252.29	
4、住房公积金		195,436.00	195,4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69,967.68	15,147,974.91	15,041,822.27	2,376,120.3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1,793.41	329,751.0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4,949.00

个人所得税	536.16	76,09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69.13	28,784.24
教育费附加	17,021.48	17,27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47.65	11,513.70
印花税	1,183.37	8,880.70
合计	480,251.20	677,243.14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20,000.00	55,020,000.00
资本公积	622,957.58	10,0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2,830.45	
未分配利润	3,265,474.07	-22,895,864.0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1,262.10	42,194,135.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1,262.10	42,194,135.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

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彩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12%	
张振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16.6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49%； 董事张振华持股 51%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29.88%； 监事裘立新持股 12.81%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振华任监事； 董事张振华持股 20.59%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10%； 董事张振华持股 3.30%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董事陆慧宏任董事； 董事陆金坤任董事长、经理； 董事陆慧宏持股 5.04%； 董事陆金坤持股 89.92%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任董事； 董事张振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陆慧宏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长亚任监事； 监事裘立新任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32.94%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持股 70%； 监事裘立新持股 30%
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振华持股 99.01%
浙江太电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建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沈建香持股 70%
浙江凯德东科石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彩根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	前控股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陆慧宏	董事
陆金坤	董事
张彩妹	董事
江海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周长亚	监事
裘立新	监事
唐月婷	财务总监
赵波	前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1,142,857.20	900,000.00

小计	-	1,142,857.20	9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8年4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派生分立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归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公司于2018年4月份、2019年4月份分别与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为120万/年(含税),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生产及办公,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p>公司与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租赁未来将持续发生。关联租赁系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湖州市内存在类似且价格差异较小的厂房可供公司租赁,即便公司与其解除关联租赁,公司业务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关联租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振华、徐佳丽	8,000,000.00	2019.3.12-2022.3.11	抵押	连带	是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
张振华、徐佳丽	7,000,000.00	2019.4.10-2022.4.9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徐佳丽	10,000,000.00	2019.6.10-2022.6.9	抵押	连带	是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2,281,600.00	2019.1.15-2022.12.7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徐佳丽	9,587,900.00	2019.1.15-2022.12.7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徐佳丽	10,793,600.00	2019.1.15-2022.12.7	抵押	连带	是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8.2-2022.7.28	抵押	连带	是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2022.7.28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陆美玲、	10,000,000.00	2019.8.2-2022.7.28	保证	连带	是	
张振华、徐佳丽	10,000,000.00	2019.8.2-2022.7.28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10,000,000.00	2019.8.2-2022.2.28	质押	连带	是	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张振华、 徐佳丽	10,000,000.00	2019.8.2-2022.2.28	质押	连带	是	
湖州东科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8.23-2022.8.9	抵押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7,500,000.00	2019.8.23-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7,500,000.00	2019.8.23-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湖州雄燕 光电石英 有限公司	2,281,600.00	2018.1.12-2019.12.9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9,587,900.00	2018.1.12-2019.12.9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10,793,600.00	2018.1.12-2019.12.9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4,000,000.00	2018.8.7-2019.8.6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8,000,000.00	2018.10.31-2019.10.3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5,000,000.00	2018.6.11-2019.6.1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5,000,000.00	2018.6.11-2019.6.1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8,000,000.00	2018.4.9-2019.4.8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7,000,000.00	2018.4.11-2019.4.10	抵押	连带	是	
湖州东科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8.8.30-2019.8.25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7,500,000.00	2018.8.30-2019.8.25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7,500,000.00	2018.8.30-2019.8.25	保证	连带	是	
湖州东科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8.30-2019.8.5	抵押	连带	是	
湖州东信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8.30-2019.8.5	保证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10,000,000.00	2018.8.30-2019.8.5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10,000,000.00	2018.8.30-2019.8.5	保证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10,000,000.00	2018.8.30-2019.8.5	质押	连带	是	
张彩根、	10,000,000.00	2018.8.30-2019.8.5	质押	连带	是	

陆美玲						
张彩根、 陆美玲	5,000,000.00	2018.7.4-2019.6.25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5,000,000.00	2017.7.18-2018.7.16	保证	连带	是	
张彩根、 陆美玲	2,500,000.00	2017.9.1-2018.8.27	保证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4,000,000.00	2017.9.11-2018.9.1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8,000,000.00	2017.10.23-2018.10.22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9,321,300.00	2017.8.14-2018.12.1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10,651,875.00	2017.12.11-2018.12.10	抵押	连带	是	
张振华、 徐佳丽	4,109,580.00	2017.1.13-2018.12.10	抵押	连带	是	

(1) 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05286,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08989,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1,500.00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70000180。

(2)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16171,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1,000.00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80000296。

(3) 2019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0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0020190103123983,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2019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10.00万元,合同编号:HTZ330648700LDZJ201900029,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万元,合同编号:HTZ330648700LDZJ201900051,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以上借款由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228.16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ZGEDY2018001;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958.79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3520180806088443;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1,079.36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20181123114504。

(4) 2019年8月2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流借字第18-20号,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7月29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500.00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03字第25-52-2号;由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1,00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03字第18-20-1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1,00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03字第18-20-2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1,00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03字第18-20-3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1,000.00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质押

字第 18-20-1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 1,00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质押字第 18-20-2 号。

(5)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流借字第 18-25 号，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25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2 字第 25-51-1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5-1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5-2 号。

(6)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41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 37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3520171206033642，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1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352018080608850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002018120511662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以上借款由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228.16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ZGEDY2018001；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958.79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3520180806088443；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079.36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20181123114504。

(7)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合同编号：3301012018002042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314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60040589。

(8)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合同编号：33010120180028122，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647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60040552。

(9)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8001677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80016775，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80000296。

(10)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80007514，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80007824，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5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70000180。

(11)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 万元，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流借字第 25-51 号，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25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1-1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1-2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1-3 号。

(12)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流借字第 25-52 号，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 5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2 号；由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1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3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4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 1,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5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 1,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6 号。

（13）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流借字第 3-84 号，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5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3-84 号。

（14）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合同编号：（2017）湖银浔流借字第 3-73 号，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5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7）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3-73 号。

（15）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 万元，合同编号：（2017）湖银浔流借字第 3-84 号，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5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7）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3-84 号。

（16）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合同编号：33010120170023560，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314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60040589。

（17）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合同编号：33010120170027030，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647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60040552。

（18）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1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35-GLDK2017078，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3520171205033141，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932.13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DYX2014009；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065.19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DYX2015013；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410.96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35-GRDY2017001。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彩根	42,698,440.00	29,000,000.00	34,470,000.00	37,228,440.00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8,485,401.01	8,485,401.01	
合计	42,698,440.00	37,485,401.01	42,955,401.01	37,228,44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彩根	15,000,000.00	35,698,440.00	8,000,000.00	42,698,440.00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45,698,440.00	18,500,000.00	42,698,44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美玲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彩妹	8,420.00		8,420.00	
合计	8,420.00	1,000,000.00	1,008,42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美玲		8,394,964.79	8,394,964.79	
张彩妹	8,420.00			8,420.00
合计	8,420.00	8,394,964.79	8,394,964.79	8,42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1,977.35	4,260,557.35	货款
小计	3,201,977.35	4,260,557.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张彩根	37,228,440.00	42,698,440.00	借款

张振华		23,937.91	备用金
小计		42,722,377.91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41,612.12	租赁费
小计		841,612.12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彩妹		8,420.00	借款
小计		8,42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后，张彩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还款次数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金额(元)
张彩根	2019.12.31				37,228,440.00
	2020年1月	8		28,000,000.00	9,228,440.00
	2020年2月	0			9,228,440.00
	2020年3月	4		9,228,440.00	0.00

张彩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名下产业较多，公司于报告期内为其提供过资金支持用于临时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在2020年3月31日以前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关联方归还了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仅限于公司自身的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减少了向关联方借款。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陆续向公司归还借款，金额合计37,228,44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关联方归还了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2013年3月1日，张银华通过虚构合作项目的形式，以江苏华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公司签订了《合作经营投资协议》，公司将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打入张银华指定的账户，张银华在收到该笔钱后立即挪作他用，用于归还其对外借款，致使项目一直未能推进，后公司发现被骗，遂向南浔区公安分局报案。南浔区公安分局以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张银华立案侦查，并移送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张银华不起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起进一步诉讼。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2次资产评估。

2018年3月5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新评报字[2018]第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8,324.2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7,582.0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42.19万元。

2019年8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 [2019]第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6,061.70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 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石英产品市场被越来越多的人看好和关注，石英制造的企业也增加了很多，但是高品质的石英制造商数量在国内屈指可数，目前全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屈指可数，产能主要分布在北京、沈阳、杭州、上海和湖州地区。未来，随着石英市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目前国内石英厂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以及技术优势，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才能够保证企业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风险管理措施：面对石英制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石英器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半导体领域目前还只能依赖进口的美国 Momentive（迈图集团）、德国贺利氏以及日本东曹株式会社，价格较高，且交货周期长，不稳定。国内石英材料尚不能得到半导体用户的广泛认可。如果这些产品的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会给石英生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及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目前已与石英股份签署了采购价格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和公司预计订单量，建立原材料储备库，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下旬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尤其是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加大营销力度，继续发展国内销售渠道，完善公司营销网络，降低突发性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增产增销，提高公司收入水平。

（四）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

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张振华控制公司 86.7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54 万元、-3,105.58 万，剔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1** 万元、**-385.73**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为负数。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不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或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对经营现金流量的管理，包括加强与客户深度合作、实施信用期差别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控制赊销、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等。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4% 和 67.67%。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为减少偿债风险，尽量减少资金的占用成本，公司将采取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等多种措施提升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35.22 万元、1,205.27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7.52 万元、75.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3.62%、-16.25%，公司出口采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国外客户付款采用电汇的方式，公司收到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同时公司可选择与国外客户结算时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以此来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可考虑使用金融避险工具，减弱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10,556.33 元、41,667,528.35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缩减应收账款收回迟缓的业务，并加强催收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两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

行业地位：通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继续扩大我公司在石英制品制造领域的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石英制品的领军型制造商。

技术研发：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致力于 8-12 英寸半导体石英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半导体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完善目前企业技术创新制度，要求所有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文件存档，并总结出简要技术文件留存。

业务拓展：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客户群关系的巩固，同时拓展新的客户，深度挖掘半导体和光伏两大主导应用领域的用户，与同行建立密切技术合作，共同攻克行业技术难题，分享技术成果。

内部管理：继续完善公司管理以及质量体系，切实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核心、以员工为根基”的三大承诺，强化公司内部团结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公司愿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同成长。完善企业创新激励制度以及专利奖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并将技术创新融入日常工作。

生产运行方式：公司在减低生产成本方面，不断创新，制定战略规划，根据石英加工技术的特殊性设立技术等级与薪酬挂钩；与材料供应商签定长期供货协议，以确保不积压库存不缺少原料。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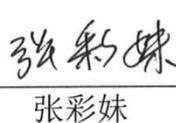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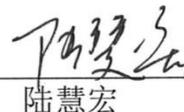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张彩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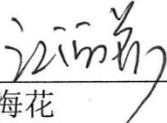

张振华


张彩妹


陆金坤


陆慧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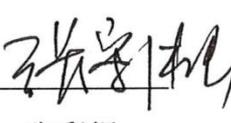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江海花


周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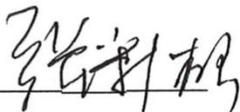

裘立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彩根


唐月婷


沈建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彩根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李婷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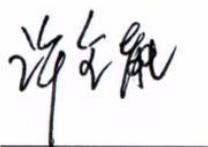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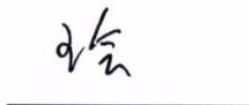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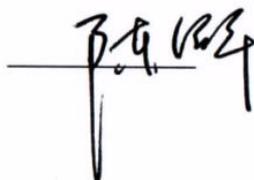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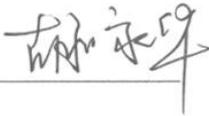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7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0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7月3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